



軍 政 部
康 德 三 年 七 月

陣中勤務令案
(滿文)

MG
E296

42

陣中勤務令案 目次

網領	一
第一篇 指揮及連絡	五
第一章 指揮之要則	五
第二章 命令	七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一五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二四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三五
第二篇 搜索	四四
第一章 通則	四四
第二章 騎兵之搜索	五〇



3 2286 0037 9

陣中勤務令案 目次

第一節 搜索隊	五〇
第二節 斥候	五三
第三節 其他兵種之搜索	五五
第三篇 諜報	五六
第四篇 警戒	六二
第一章 通則	六三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六七
第一節 要領	六七
第二節 前衛	六八
一、前進行	六八
二、側敵行及退却行	七二

第三節	側衛	七三
第四節	後衛	七五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七七
第一節	前哨一般之要領	七七
第二節	前哨連(排)	八三
第三節	步哨	九〇
第四節	斥候 巡察	九七
第五節	前哨部隊之交代	九九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一〇〇
第五篇	行軍	一〇三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三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一〇七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一二七
第六篇	宿營	一二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三〇
第二章	舍營	一三四
第一節	配宿之要領	一三四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三五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三七
第四節	警備	一四二
第三章	露營	一五〇
第一節	配宿之要領	一五〇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五二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一五二
第四節	警備	一五四
第四章	村落露營	一五五
第七篇	通信	一五六
第一章	通則	一五六
第二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一六〇
第三章	通信施設之破壞	一六五
第八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一六五
第一章	給養 補充	一六六
第一節	通則	一六六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一六七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一七三
第二章	衛生	一七四
第一節	人衛生	一七四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七九
第九篇	戰場整理	一八二
第十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一八四
第一章	通則	一八四
第二章	鐵道	一八七
第一節	要則	一八七
第二節	乘車	一八九
第三節	下車	一八九

第三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須知	1100
第四節	給養	1101
第三章	船舶	1103
第一節	要則	1103
第二節	乘船 上陸	1105
第三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須知	1116
第四節	給養	1120
第十一篇	憲兵	1121
第十二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1132
附錄		
第一	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規定	

- 第二 戰鬪詳報附表(死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
- 第三 遞傳簿之樣式
- 第四 通信紙及封筒之樣式
- 第五 鳩通信紙之樣式
- 第六 行軍長徑概數表
- 第七 軍隊輸送請求表
- 第八 鐵道船舶輸送券

綱領

第一 軍隊以戰鬪爲主故凡事皆須以戰鬪爲基準。而戰鬪一般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迅速獲得戰捷。

第二 戰捷之要、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鬪要素、以優越于敵之威力、集中于要點而發揮之。

訓練精密、務必信念堅確、軍紀嚴肅、攻擊精神充足之軍隊、可以凌駕物質的威力、而得戰捷。

第三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而其張弛足能左右戰鬪之勝敗。戰線到處境遇不同、且任務各異之軍隊、自將帥以至兵卒、咸能脈絡一貫、取一定之方針、作衆心一致之行動、全惟軍紀是賴。而軍紀

之要素、在乎服從。故須使全軍官兵、均以誠服長上、確守命令爲第二天性方可。蓋服從者、乃衷心理解而發生之犧牲的觀念、雖在槍林彈雨之間、尙能捨身効命君國、以至一意服從上官之指揮

第四 凡戰場中賴乎獨斷者頗多。然獨斷之精神、並非與服從相悖、須時時明察上官之意圖、判斷大局狀況之變化、隨機應變、因時制宜、以選能達其目的最良之方法爲宜。

第五 須肝銘軍隊爲皇帝之軍隊。必須常使攻擊精神充溢、志氣旺盛。

攻擊精神者、由忠君愛國之至誠、與献身殉國之大節、而所生軍人精神之精華、且爲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武技依此以致精、教練依此以放光、戰鬥依此以獲勝。蓋勝敗之數、不在兵力之多寡

、精練且富于攻擊精神之軍隊、善能以寡破衆也。

第六 戰鬪貴乎協同一致。不論兵種、不問上下、能戮力同心、一致發揮全軍之實力、始可期戰鬪之成果。考察全般之情勢、各盡其職責、努力一意達成其任務 是即合乎協同一致之趣旨。如在與締盟國協同作戰之時期、此種觀念尤爲必要。然當戰局變轉之際、須考稽全般之情勢、往往須超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乎之行動、而有甘作友軍之犧牲之覺悟爲要。

第七 出敵意表、制敵機先、爲致勝之要道。故須時時有旺盛之企圖心、與不能追隨之創意、與神速之機動力、以臨於敵。常立于主動之地位、全軍相戒、極力秘匿我軍之企圖、以疾風迅雷之動作、使敵無應付之策爲要。

第八 揮指官乃軍隊之中樞、團結之核心，故須與士卒同甘苦、以身作則、爲軍隊之表率、使部下尊信之。立于劍電彈雨之間、能勇猛沈着、使部下望有重如山嶽之感始而後可。

束手無策、與遲疑不決。爲指揮官之大戒。此二者之能陷軍隊于危殆、較諸方法錯誤爲尤甚。

第九 凡軍秘密之保持、官兵須同加以甚深之注意、縱些末之事項、亦決對保其秘密爲要。此蓋敵之間諜網屢屢潛在於意外之處、雖些末之事、亦能使敵得爲判斷我企圖之資料、或得其端緒者、實爲不少、

第十 戰場中凡事簡單而精練者、始能成功。本令本此趣旨、示以關於陣中勤務應準據之主要原則、而於陣中所發生百般之情況、

從來千變萬化、若規律以同一之應付之方策、則背謬於運用。務應以身任其責而活用之、不可拘泥於法式致失實効、而謾罪於形式。

第一篇 指揮及連絡

第一章 指揮之要則

第一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之軍隊、與以適時適切之命令、以律其行動。

如不與部下軍隊以適確之命令、及不監督其命令之實行、儘其所行而放任之、是爲指揮官者所最應戒之事。

第二 爲指揮官者、能否下達適切之命令、乃在乎能否獲得狀況判斷之正鵠是也。

狀況判斷者、乃基於當時之任務、敵情、地形、及其他等項、而考量判斷、應如何行動最爲適當、及如何以部署部下之軍隊之方策之謂、實爲決心之基礎是也、

第三 於狀況判斷時應蒐集任務、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鬪有關係之各種資料、以定最有利而能達成我任務之方策爲要、然敵情多有時不明、雖然蒐集夥多之情報、則失去時機、與敵以行動之餘裕及時間、以至不能獲得先制之利、故爲指揮官者、宜常以任務爲基礎著眼於大局、且對敵立于主動之地位、保有我動作之自由、同時尤須着意適機出乎敵之意外而動作之、極爲緊要。

第四 指揮官基於狀況判斷、必須適時適切而確定決心。決心者、基於狀況判斷、將方策移於實行之意思而確定之謂也。而決心判

定之時機是否已至、則在乎戰機之明察、然當下決心之際、必須思慮周到、決斷迅速爲要。

第五 指揮官如已確定決心、固應不失時機、移於實行。但必須迅速作成命令、使無遲滯而將其下達之。

第六 命令、須以堅確之決心、明示指揮官之企圖、使受令者知所遵從、不背所向爲要。若決心動搖、則指揮錯亂、部下因之而遲疑。故爲指揮官者、若既確定決心、立即斷乎將其實行之、假令情況不利、及有不預之事變突然發生、亦決不挫折其意志、應以不撓之勇氣、與適切之處置、本乎任務勇往邁進、而達成之爲要也。

第二章 命令

第七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

第八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之作戰行動、冠以各團隊之稱號、（某旅命令 某團命令等）、或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立部隊之稱號、（前衛命令 某支隊命令等）

軍隊區分者。爲指揮官基於作戰上之必要、以命令臨時區分隸下軍隊之一時編組之謂也。軍隊則依命令之區分、一時移於新規定之隸屬是也。若將此軍隊區分變更之、或復歸原隸屬時、須更以命令行之。當行軍隊區分之編組時、務須不紊亂軍隊之建制爲要。

第九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雜役勤務等、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諸事項是也。冠以團隊等之稱號。（

某旅日日命令 某支隊日日命令)

第十 命令中必須將發令者之意圖、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而指示之。

命令務須避免示以所命之理由、及將來之希望、或臆測未來種種之形勢、及一一規定對此之處置法等。併于下達之命令以外、不濫加指示爲要。蓋以上却易使受令者生出種種之疑惑、以致發生錯誤也。

第十一 指揮官者、在不能預知情況時。雖依現在之情況、對於爾后情況之變遷、難於預測時、則於命令上宜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應達成之目的、及其目的達成之手段方法、乃使受令者能應乎現況、適合機宜以行採擇。但關於細部之事項、則不行規定

之。然爲顧慮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有時指示以行動之大綱者。

第十二 作戰命令、概依左之列次記述之。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以受令應知之必要事項爲限。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補給、及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信者之所在地、必要時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第十三 爲防止命令之洩漏。對於外部、務求萬全之處置以期無遺算爲要。

爲保持我之秘密、必要時、對於部隊之一部不與以如前條完備之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僅與以記載爲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

對於一般之命令、因秘密保持之必要上、有可省略該命令中之時日、至必要之時機、再行指示之者。

第十四 記軍隊區分時。通常于命令文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之。或記之于命令文中。而各部隊、則按步、騎、砲兵、及其他之順序列記之。若須指定指揮官時、則揭記于部隊號之前。

若使與軍部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之五字、加以括弧、依其序列記部隊號。

第十五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口傳、或依其他之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口達而使筆記之者。

命令若非適時到達。於實施者、則有失其時機之慮。因此須考慮

命令到達於受令者所要之時間、依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決定探前記下達法中之何法、尤須留意能迅速下達終了、並無錯誤傳達於實施者爲要。

第十六 在與斥候、及其他最前線之部隊等之命令、有入於敵手之顧慮時、應僅以口達爲止、或避免筆記關於我之目的行動等事項、或雖筆記交付、則應使受令者、于讀解記憶之同時破棄之。

關於我軍之行動、配備等之命令、及其他有能使判斷察知我軍之企圖的顧慮之資料、不得使受令者、濫於地圖上等記載描畫之。

第十七 下達命令之際、如防止秘密洩漏 其地點之選定須使適當。在必要時可配置步哨、使禁止關係者以外之接近出入、應嚴戒不爲敵之間諜所竊聽。

第十八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使軍官自行。又其印刷時必於軍官監視之下行之。但應將該印紙焚燒之。而於原稿務必確實保管。以防洩漏秘密。

第十九 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並於其底簿、將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亦記載之。以備檢知對必要之部隊命令已否下達、並監督命令實施是否確無阻滯。此亦指揮官對於爾後作戰指導上所必要者也。

第二十 下達命令時、以集合必要部隊全部之受令者、同時與以合同命令、最爲確實有利。蓋此乃基於指揮官之企圖、將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網羅列記、而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並能使各隊之協同動作及連繫容易是也。

然因情況、對於合同命令不能付與。或付與之而有不利時、有對一部或全部之部隊、下以各別命令者。但雖在此時爲使受令者、知悉全般之情況、可在命令中、將認爲必要之事項、擇要包含之、及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必要事項爲要。

第二十一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各指揮官最爲確實。然以招致在作戰中、或運動中、部隊之指揮官、於遠隔之地點、與以命令之事、則必須切避。

第二十二 在下達命令、必須頗長之時間、而於此同時、有須使軍隊就所要之位置之必要時、或使受令者行所要之準備爲有利時、可僅先迅速下達命令之要旨、使軍隊立時開始行動、或使受令者着手於所要之準備、然後再付與以完全命令爲有利。

第二十三 凡命令各司司令部、及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均須自行作成之。由上級指揮官所受之命令僅將其中目的能適於自己指揮下各部隊之必要事項指示之。而至於將所受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添加以必要事項、下達於部下時。則以極須急速、無重新作爲命令之時間等之特別時期爲限。

如規定全般行動之旅命令、爲使知得一般之情況、有可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然爲其處理秘密之保持、必須特別注意。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二十四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級指揮官明瞭諸般之情況、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宜適時將其所得

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及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須通報於部下團隊、及鄰接部隊爲要。

第二十五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因能適時傳達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 而益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命令通報報告受領之地點、示於關係指揮官、迅速講求連絡之手段爲要。

第二十六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指揮上之影響至大。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而能速達命令通報報告等事爲主、而選定其位置。

上級指揮官、應乎所要、對於部下團隊、有時可將連絡位置指示之者。

第二十七 各級指揮官、應乎必要、須依無線電信視號通信等、與友軍飛行機取相當之連絡。又各部隊須適時識別直接協力之飛行機、以不斷注意其連絡記號爲要。(參照附錄第一)

第二十八 上級指揮官、與所屬各部隊之間、及鄰接部隊長之相互間、於必要時須取相當之連絡。爲使連絡圓滑適當、故各級指揮官可派遣連絡軍官爲要。

當連絡軍官出發時、須明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等。若到達所赴之部隊時、須知當該部隊之要求、及爾後之企圖、并在該方面必要之情況等、適時將其報告於其所屬部隊、以使之協同動作容易。

第二十九 新到着於他部隊近傍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於該部

隊、而以近接於戰鬪中之軍隊爲尤然。若將此處置遺漏時、有惹起友軍誤擊之不祥事者。而對於到着於自己近傍之部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之義務。

第三十 戰鬪間、各部隊長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對於戰鬪指導上、足以影響之事項。應不失時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此際將在某期間內情況無變化、及情況不明等事項報告之、亦頗有價值。

第三十一 當欲作通報報告時、特須留意不可忘却附加關於地形之事項。又如徒作悲觀情況、誇大敵情之報告、必須嚴戒。

第三十二 一部戰鬪結局時、當面之各部隊長、須不失時機迅速呈出戰鬪要報。若於當日之戰鬪尙未結局時、通常於日沒後、或戰

鬪連亘數日時、通常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

戰鬪要報、爲使上級指揮官對爾後之戰鬪、或戰鬪即時後之指揮適切極爲重要。須將左列事項中認爲必要之件者蒐錄之。

戰鬪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團隊號、首領、及特異之裝備、敵之退却方向等。

現時彼我之態勢、及敵情判斷。並自己之企圖。

彼我損害之概數。

殘餘彈藥。必要時及消耗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若逸去其時機、則戰鬪要報即毫無價值。故無須拘於左記事項之全備、又無須待部下團隊之報告、可先迅速呈出自己之報告、以

後再漸次補修之

戰鬪要報於可能時、可添附以主要時機彼我位置之明瞭要圖。

第三十三 記報告時、爲使受報者便于判斷起見。應明示其出處爲要。但自己所見之事項與聞知之事項以及他人所見之事項等必須明瞭區別之。若係推測之事項則必須附記其理由爲要。

關於敵兵之通報報告、須記載日時、地點、兵種、員數、及動作爲要。

第三十四 步兵爲營以上、騎兵爲團以上、其他兵種爲連以上各部隊。(獨立戰鬪時則至排止)每戰鬪後、纂錄戰鬪詳報、應各呈送於其固有之直屬上官一份。(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而此際各級指揮官、應將部下團隊之戰鬪詳報、添加自己之詳報、遞

次進呈於軍政部。

戰鬪詳報之目的、在使高級指揮官、對於爾後之作戰有正確適當之計畫。故須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且多蒐錄實戰之經驗、供將來戰鬪之參考。故此詳報之記述。愈能適確精細。則其價值愈大。並能迅速呈出、其效果愈多。

當戰鬪詳報之呈出、在不得已時。各級指揮官先迅速將自己之詳報呈出之。以後再將部下團隊之詳報呈出亦可。

第三十五 戰鬪詳報記載法、雖無一定之程式。但應按其時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且務明其所由來。在戰鬪區域廣大者、按地區。將其區分之。各區分、應分別記載之、並附添能明瞭在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爲要。

記載事項雖亦無一定之標準。但由大部隊呈出之戰鬪詳報，概將左記事項記載之。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於戰鬪之天候氣象、（含日出日沒時刻、夜間明暗之度、）及戰鬪地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團隊號及首領之姓名

陣地占領、或攻擊部署、及其主要理由。並關於戰鬪所下之命令。各時期戰鬪之經過、及其關聯鄰接團隊之動作。

戰鬪之成績、並勝敗一決時之景況。

戰鬪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可爲參考之所見。

右爲列舉在一般之必要事項者。當記載之時必須隨其部隊之獨立戰鬪、與在兵團內之戰鬪取捨之。

關於戰鬪經過記事之精度、依其部隊之大小。例如步兵營、可將戰鬪開始之際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鬪推移之狀態、尤其在衝鋒時步砲兵迫擊砲協同之真相、以至行李之行動等記述之。在旅、及其以上兵團之記述、須亘於全般之大綱、細部之事項、則適宜將其省略之。

所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 影響於戰鬪動作者、應將其要旨記入於本文中、或將其抄寫、以爲附錄。添附於結尾
死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消耗表、（參照附錄第二）以爲戰鬪詳報附表。應將其呈出之。

各人各隊之勳功特別顯著者、必須附記於記事之末尾。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六 有指揮系統部隊間之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按其系統行之。然當事機急迫時、無須依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中間所省略之部隊、應乎所要、務速行另報。同時對於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已經傳達之旨爲要。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雖以向相互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爲通常。然對於危險迫急之部隊、或某狀況中任務上必要之部隊、應先迅速通報。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傳達於諸方時、須將此旨一并傳達之、以免各部隊避免傳達之重複爲要。

第三十七 命令、通報、報告之適時傳達。上下左右之連絡緊密。使指揮協同動作適切。爲得戰勝之重大素因。而使連絡完全之基礎者、進言之、實在保持連絡之精神與努力是也。

以命令未到達爲理由、不自進而請求所要之處置、並雖知比鄰部隊之危急、猶僅傍觀等。不論如何均爲缺欠積極的連絡與協同動作之精神。若如此雖連絡有如何之施設及機關有任何之整備、亦可明其不能使運用適當、而發揮其效果。

第三十八 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爲使業務之實施確實圓滑、有指定司令部及各部隊之連絡之主任者、使相互知其人名同時、將所定連絡之系統、並其手段、作成連絡系統表。且記錄必要之注意事項爲有利者。

第三十九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應以電信、電話、或其他之方法、雖依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之情況而定。然因電氣之通信、屢屢不通、兼傳達上有生錯誤之事、須不專依賴於此。在特別主要之命令、通報、報告雖用電氣之通信法時、同時務必另將筆記或印刷、送達之爲要。

第四十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受話者、必須復誦傳達事項。冗長時、則逐句筆記後、更行復誦其全文。而受話者、須將其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附記之爲要。

由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命令通報、報告時。亦將其筆記之。且適宜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

第四十一 電話、因有能疎通通話者相互之意思之利。然有不能留

其通話之證跡、且有發生錯誤等之害。故務必由責任者、相互直接通話。並有將通話者、特行限制之爲必要者。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務應避免之。但與主任以外者遠離、又有爲防止竊聽之特別設備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 在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準備自動二輪車、自轉車等、而使用此等時、須十分明悉此等各傳令之能力、技倆常能應乎情況、用適材於適處。及顧慮爾後應發生必須傳達之事件、預將其使用考慮計畫之爲必要。

由部下軍隊中、取用傳令勤務之要員時。務必注意不減殺其部隊之戰鬥力。至不用之時、應速使之歸復原隊。

第四十三 命令、通報、報告因其重要、或途中不安全時。應製成數封、發遣數員、使取相異之道路、或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特別有能力之軍官傳達之。

服傳令勤務者、務應使之輕裝、以容易其行動爲要。

第四十四 因夜間或地形錯雜等之關係、對諸部隊之位置、有難於判明之虞時。可預行所要之偵察、且有將使用於此處之傳令預定之者。

第四十五 按情況、有設置乘馬、自轉車或徒步傳令之遞傳哨。以行傳達爲有利者。

應傳達之距離、雖在遠大之時。然用騎術熟練、且有良馬之軍官。或使之使用自轉車時。能得迅速確實傳達。

第四十六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互間之距離。依交通保持時間之長短、預計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等、而有差異。而其人員、除哨長（通常軍士）之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時、通常爲兵五人乃至十人。在遞自轉車哨時、爲五人以上。又各哨相互間之距離、遞騎哨爲八乃至十二杆。遞自轉車哨爲十乃至十五杆。遞步哨爲二乃至四杆。而遞傳哨、應有一經受領傳送之書信、即迅速將其傳送之準備。

遞傳哨、通常冠其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自轉車哨等。

第四十七

遞傳哨、須避民心可疑之村落、選定警戒出入及展望容易之位置。應乎情況設警戒法、常準備敵襲時之處置。（即警報

傳達之方法、及防禦設備等。）且雖無書信之往復時、亦應與隣哨保持連絡。並在敵地爲預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須講求如以嚴罰脅嚇住民、或取人爲質、特別方法爲要。

第四十八 遞傳哨長、備遞傳簿、（參照附錄第三）行所要之記入。而向其次哨傳送者、須帶送付證、使受其送達之隣哨或受領者、記入其書信到達之證明。而遞傳簿於遞傳哨撤去之後、由其設置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哨長、須不因記載遞傳簿、而使傳送遲滯爲要。

第四十九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度、馬匹之狀態等、有多少之差異。在晝間普通之景況、若概定其速度則如左。

乘馬傳令

普通 一時間約七籽。(概爲三分之一之步度、即慢步二快步

一之比例)

急 一時間約九籽。(概爲三分之二之步度、即慢步一快步

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用迅速之步度。但僅在約十五籽以內
之距離應用之。

徒步傳令

普通 一時間約五籽。(概用常步)

急 一時間約六籽。(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使用於近距離用之者、竭體力之所能用跑步。

自轉車之速度、在良好之景況、雖一時間約以十二籽爲標準。然應乎道路之景況、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適宜將其規定之。或有以到着時刻規定之者。

第五十 應指示於傳令之事項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路。

速度或步度。(必要時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諸注意。

並有將關於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指示之、與以經過路之要圖、或給與記入之地圖爲要者。

第五十一 發信者、有可使傳達者知其書中內容之必要。尤其於途中、因關於敵之顧慮、有須將書簡破毀消滅爲必要之虞時爲然。如在此種之時期、於書簡上、可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

第五十二 傳令於途中遇上官時、呼爲「傳令、」不變其步度。又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傳令於必要時、須呼所書受信者之姓名、以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有對傳令作必要之告知、使其傳達迅速之義務。傳令在途中如發生事故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之而各部通報隊爲使其命令報告得以迅速送達起見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須充分視察通過之沿路、時時回顧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注意能容易知得歸路爲要。

第五十三 通報及告報、於途中有以示知其他之司令部、及軍隊爲適當者。此時特須示其意旨於傳令、如此則傳令於途中、應向所要之上官等、簡單報告之。

在其他之時、使傳令於途中滯留者。僅限於特別時機之際、由將其滯留者自任其責。然此時應在該通信紙之一端署名。

第五十四 傳令、須能不因自己之行動、而使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故對敵之目視注意爲要。

在敵有航空機時爲尤然。然而不許因此遲延其任務之實行。

第五十五 傳令當傳達終了、將就歸途時、應確實審定尙有無連絡之要務後再出發、並歸還後、即時而告授命之上官。

以口頭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傳令於出發前、並歸還後、應

將其事項之全部或要旨、復誦之。

第五十六 對於飛行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使飛行機容易發見、且務設於指揮官之近傍、而行所要之標示。若其位置在不得已而離隔時。與指揮官之間、須預置連絡之設備爲要。

於行軍間、有以預先規定在各時期通信筒投下位置爲便者。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五十七 軍用文書之記述、須簡明平易、尤以記載真實爲要。若徒使巧妙修辭、誇大其形容等、使讀者對其真相把握困難者、最應切戒之。並不確實之事、即記爲不確實、係於推測之事、必記其推測之理由等、均不可修飾、即就其事實明顯真確記載之爲要。

第五十八 軍用文書、因係於陣中倥匆之際、記載或閱讀者、其動作務期迅速、能適應其目的爲要。故不得有拘泥形式及體裁等、於軍事上無價值之事態、空費時間。

第五十九 記命令、通報、報告時、通常用通信紙、或以其他之紙片代用亦可。

通信紙、封筒、及鳩通信紙之樣式、按照附錄第四第五。在不使規定之通信紙時、發受信者 月日時、及發信地等、通常如左記述之

姓名(職)

姓 官(職) 殿

命令(通報)(報告) 月日時分
於何地

一、……(本文)……

命令、通報、報告等、記述之月、日、時、通常用其記述起始時之月、日、時。

第六十 凡軍事文書、於記述後、須自行復誦之、或使他人點檢之。且考察應如何使受信者了解時、而能發見字句應修正之必要、及減少受信者之誤解。

第六十一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爲爾後計、常須將其所發者整理之爲要。因此當重要事項之記述、須逐次附以號數、並口頭者、須摘錄其要旨爲要。其他、由服同一之任務者、向同一受信者、在前後送付數件之通信時、可逐其順序、附以號數。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者、爲將來計、亦以準照前項之要領整理

之。尤以記載受信時刻、及地點爲要。

第六十二 將要圖、寫景圖、及照像、附加於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時。有能省煩雜字句、或補足其意思之利。而寫景圖及照像、無論何時、須明示其描寫（攝影）關係之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件爲要。要圖乃應其目的、僅將必要之事項、簡明描畫之、使適應時機者。故其精粗、專依目的取捨選擇之、或有時不用梯尺、如距離及尺度等、止以數字註記之者。

又有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與同一梯尺之地圖併用之爲便者。但此圖須將資爲地圖上標定之基準記載之爲要。（透明圖）

第六十三 命令通報報告等、屢有以使用暗號爲必要者。在對敵之

密探、以秘密確保之處置爲緊要時爲尤然。

暗號之構成法、隨其複雜、能使敵人難於判斷、然我之讀解、亦有甚費時間之不利。又構成法簡易之暗號、雖經若干時日、雖有能被敵人判斷出之虞、若依於短少期間、常變更其暗號表、亦能達成秘密保持之目的。

第六十四 表示司令部及軍隊時、可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語。

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則應將第何隊缺、或幾隊缺之文字、於括弧內記之。又爲使之便於了解、可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部隊者。

編合之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有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

以命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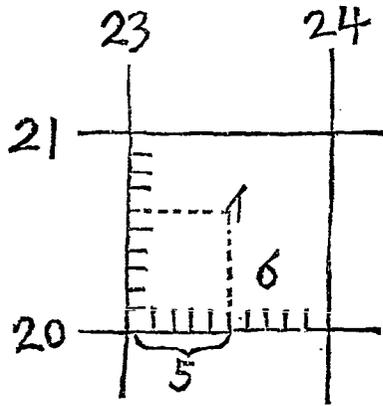
第六十五 右、左、前、後、此方、彼方等語。除明瞭無疑時之外、務不使用。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稱呼之。又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之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者、係面其下流而稱呼之。

僅依左右之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自右翼、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時、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有可以著名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者指示之。以座標指示地點。（例如左圖之點）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由上至下。（例如

二三五——二〇六)或從左至右(例如33——206)指示之。



第六十六 當記日之時。不僅記明日、或昨日等。須記以明何日、
 昨何日等爲要。

記時刻時。必須冠以午前、午後之語、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以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稱呼之。宜避其誤謬。

亘於全夜之事件、以用夜字爲要時。應謹記某日夜。蓋夜由黃昏至拂曉止之稱。故某日夜者、其時間爲亘於翌日拂曉前是也。

第六十七 地名須特別明瞭記之、且應與地圖用同一之文字、並必要時應示其使用之地圖。

在一地方、有其他同一之地名時、或地名不著名時。應精密記載、(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之東北何籽村等、)使之明瞭。

字、或俗稱、雖在地圖上無記載、而使用之能使其地點明瞭時。又地圖上與實稱之地名差異時。亦須先記地圖上所記載者、於其下置括弧、再記字、或俗稱、及實稱爲何。

第六十八 道路除無疑之大道以外、應以與其相關二個以上之著名地名記之。(例如何村——何村道)

以某地點或道路等指示地區之際、是否有將其包含之疑慮時。在地名或道路等之名稱下、附以括弧記(在內、)或(不在內、)或記某地及其附近或某道路及其以南等。務應使之明瞭。

第六十九 命令、通報、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件時、依照地圖指示其名稱爲要。縱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但在非參照地圖、則不能了解所指示時則僅限與受領者確實攜帶同一之地圖時行之。又有時指示其所用地圖之名稱、並指示標高點。通常使用補足語、不使與他之標高點混同爲要。(例如在何村西方何籽標高若干。)

第二篇 搜索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 搜索之目的、在明瞭敵情。在行搜索時、乃由於軍隊自用其兵力、或依諜報以行之。但務將此兩者併用、彼此互相對照檢討之、以確認敵情、並着意於依諜報所得之結果、以獲得搜索之端緒爲要。

第七十一 爲詳明敵情計、須探知敵之位置、兵力、兵種、及行動設施、以判斷敵之目的、企圖、以爲指揮官決心確定上之有力資料、是爲緊要。

第七十二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不僅須確實保持其接觸、應更進而搜索、確認其以後之敵情、且不得忘有監視其

變移之責任。而斥候亦以不抵觸其任務爲限、須本此旨行之。

第七十三 當實施搜索時、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動作。及宣傳等所惑爲要。

第七十四 搜索乃各兵種之責任、指揮官須能發揮各兵種之性能、特性、以期搜索之周密。於作戰之各時期、使其任務之分擔適切爲要。

當爲搜索而派遣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告知現在之情況使之了解、同時明示自己所欲知之事項、與以的確之任務、並將與其行動有關係之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亦須告知爲要。

第七十五 步兵因不問何時何地、尤以敵火之下、仍能續行搜索、故適於與敵近接時之搜索。騎兵利用馬力 有能進出於遠距離

地域搜索之特性。砲兵依觀測機關、有爲一般搜索之所必要者。並飛行機有能迅速進出於遠距離之地域、搜索敵線內部狀態之利。然有因天候、氣象、其行動受限制、且於夜間不能搜索之害。故搜索不得不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並依相互密切之協同、以長短相補、期其完全達成。

第七十六 最應注其全力者。爲近距離搜索、戰鬥前之搜索、並戰鬥間之搜索。

第七十七 遠距離搜索。主爲高級指揮官在作戰指導認爲必要時、對遠距離之目標、使騎兵任之。但當其實施時、須注意能不使兵力陷於分散爲要。

第七十八 近距離搜索。主爲各級指揮官行戰術上之部署、極爲重

要。隨與敵近接益應周密行之。因此雖先使騎兵任之、而因與敵漸次接近、各兵種亦須自己實行。

第七十九 戰鬪前之搜索。主爲使各部隊之戰鬪實行、及戰鬪開始後爲使高級指揮官之戰鬪指導有利、應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之。各部隊須以其所有之機關行之、故旅長須使用其騎兵、及警戒部隊、並間諜。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隨與敵之接近 自以斥候及小部隊等、以行搜索。而不失時機竭力偵知敵情地形。

第八十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前之搜索。當與敵接觸時、隨其自然之經過、連接變移、遂不能使其區明瞭、故其應搜索事項一致之處亦多。概使其搜索之諸項如左記。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主力之到達地點。後續部隊或

策應部隊之有無及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其他直接與戰鬪有關係之敵背後或四鄰之情況。隨戰鬪經過敵情之變化。於戰鬪實行及戰鬪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

第八十一 戰鬪間之搜索。主爲各部隊之戰鬪實行、及於戰鬪開始後、上級指揮官得戰鬪指導之必要資料、繼續戰鬪前之搜索、而實施者。隨戰鬪之進步愈使之周密爲要。惟戰鬪乃使敵暴露其兵力配置、及有時使其暴露企圖者。故須竭力加以深甚之注意以詳察敵情。而在夜間搜索、尤須着意敵之兵力移動配備變更及偵知其他新企圖爲要。

第八十二 搜索不問兵力之大小、爲達成目的、有以取積極的手段爲要者。隨敵之警戒或掩護手段周密之增加、尤爲然。

有時以獲得俘虜之目的、有使行小規模之攻擊爲要者。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須着意不失報告之時機爲要。而最初將敵發見時、與有力之部隊遭遇時、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悖時、認爲情況之激變時、及達成某目的或一任務時、速將其報告之爲要。至於其他應報告事項及時機、須能鑑於其所受之任務、應極力求滿足指揮官之意圖。又在某地方尚未發見敵兵、亦爲指揮官緊要應知之事。並依爾後之搜索、確實既往之情報。或知在一定之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亦於指揮官頗有重大之價值。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雖無命令、關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情況、住民之意向、靜動等緊要之事項、亦須偵察而報告之爲要。尤其近距離之搜索、其目的上因與地形偵察有密接

之關係、須着眼於豫想戰場附近地形之特性爲要。在無地圖或有不完全之地方、於最前方行動之部隊、應將所經過地之要圖調製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務使之輕裝、並有可屢屢使其攜帶彈藥、及糧食等、增加携行者。

第二章 騎兵之搜索

第一節 搜索隊

第八十六 騎兵旅或混成旅。當搜索敵情時、不僅依斥候、通常以有戰鬥力之騎兵部隊、派遣於敵方、俾蒐集爲旅戰鬥直接必要之諸情報、謂之爲搜索隊。

第八十七 搜索隊、通常乃爲其旅任近距離之搜索者。依于情況、

亦有行遠距離之搜索者。而應派遣搜索隊之數及兵力、須顧慮搜索之目的、敵情、及我兵力、地形、尤其道路網之關係而定之。

第八十八 一搜索隊之兵力、概爲一連。應乎必要而增減之、並務將機關槍通信機關、必要時及迫擊砲等配屬之。

第八十九 當派遣搜索隊時。須大略示以前進路、及搜索隊主力應到達之概略地點爲要。而派遣二個以上之搜索隊時、須顧慮地形、尤其道路網、通常僅示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

一搜索隊之搜索正面。在兵力爲一連之搜索隊時、其正面應以八籽爲基準。

第九十 搜索隊、在所定之搜索地域內行動、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且將在自己之搜索地域內諸斥候支援推進之。

第九十一 搜索隊、須將自己蒐集之情報、綜合審查、而適時報告之。並關於爾後之行動、爲受必要之命令計、與旅之主力確實連絡之爲要。

第九十二 搜索隊與旅主力之連絡、依距離之遠近及情況、並地形等、用乘馬傳令、無線電信、鳩、自動二輪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線時尤爲有利。

第九十三 在旅主力既與敵衝突之時機、搜索隊之行動、雖依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等而異。然通常爲與旅之主力合併、直接參加戰鬪。但須依然續行必要之搜索尤須勵行戰鬪前及戰鬪間之搜索、與從來之搜索相關連、着意獲得有利情報與努力爲要。

第二節 斥候

第九十四 指揮官當派遣斥候時、須應其任務、選拔人馬之特長、明示以的確之任務及搜索之主眼。並須指示報告送達之地點竝方法、及搜索使用之時間。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編組。須應乎任務、敵情、地形、派遣部隊之大小、搜索使用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住民之動靜而定。

第九十五 凡服斥候勤務者。必須慧敏、熱心、沈著、剛胆。蓋慧敏者、在未知之地、能判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耐久而不覺其勞。沈著剛胆者、遇不意之事而不驚、雖危險之際、尤能求得脫逸之方法者也。

第九十六 斥候以視察爲搜索主要之手段。因此與妨碍我搜索敵之斥候、監視兵、或小部隊遭遇時。以情況所許爲限、須以積極動作、向任務之達成邁進爲要。隨任務之緊要須用軍官斥候。而關於派出此等之數、應顧慮爾後仍須更派出斥候、與派遣軍官時、須顧慮減殺部隊之活動力。

第九十七 斥候須十分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方法、常能適應情況以動作爲必要。

第九十八 有時使斥候於長時間以隨敵之行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者。

第九十九 斥候以情況之所許爲限、依道路行動、由一展望地點、向他展望地點、逐次躍進、以努力達成其目的。

休息之際、不使爲敵所發見、須覓適當之潛伏所、並應注意不中絕敵情之監視及警戒。依情況、斥候長有將其部下之大部留置于容易認知之地、單身、或使兵若干隨伴、更行挺進者。又有使潛伏于適當之地點、以搜索敵情爲有利者。

第百 在住民有敵意之地方、凡大住民地、勿再通過、勿長久位置於村落及圍牆內。其他在夜間須着念變換其位置等、以講求安全之處置爲要。

第百一 豫定之簡單記號、爲斥候互相間、並向後方報告、往往爲最良之通信連絡法。

第三章 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百二 徒兵斥候、因能隱蔽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在與敵近

接時、能完成重要之任務。尤以步兵軍官斥候、在此等時期具有絕大之價值。

第三百三 爲對已經構成之敵陣地、或以特別之目的、偵察地形時。除步兵斥候外、有以派遣砲兵斥候、及其他適任之斥候爲必要者。而如此之偵察、必須於夜間行之者頗多、然其派遣、務必注意使依天光、先認識地形爲要。並此際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特別有應乎其要求、與以援助之義務。

第三百四 因情況有須差遣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而此部隊、因搜索其背後之情況、有屢々驅逐敵之小部隊、不能避免戰鬪者。

第三篇 諜報

第二百五 諜報之目的、在獲得情況審察之資料。

諜報勤務、通常以特種之組織的機關任之。基於作戰之要求、選擇各種之手段方法以實施。然軍隊通常亦須於敵情搜索之同時、努力間接獲得諜報資料、留意依諜報之結果、獲得搜索之端緒、並依搜索之結果、得諜報之端緒爲最要。

第二百六 諜報勤務、以能適應^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適當將其計畫之。並闡明關於敵宣傳之真相爲最要。

第二百七 捕捉機會、由住民蒐集諸情報、爲軍隊應特別努力之事。而住民對我軍具有善意時、諜報勤務之實施固易、否則不僅其實施困難、且能與敵通謀、施行不利於我軍之策動。故指揮官以下、以至士兵、應特別着意於此。必須嚴肅軍紀、對住民之態度、

施設適當正確。秋毫不犯、使衷心對我信賴、以得其畏敬及協力。

第一百八 間諜之使用、須細心注意爲要。而對於間諜之數、及附與之任務、派遣之時機、及其他、須適當計畫之。尤須鑑識間諜之素質、就其報告之真實性審查之爲要。至對間諜、雖應明示以我欲知之點、然決不使知我目的、但須指示報告必要之日時爲要。由敵方而來之我軍間諜、除由我部隊派遣者以外、應不行審問、而護送之於其派遣之部隊。

第一百九 俘虜能供獻有價值之情況審察資料。故獲得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時奪取其攜帶之書類、必要時迅速訊問緊要事件、與其結果一併迅速送交於上官、而獲得俘虜之地點及日時、須使明

確、以爲爾後審問上必要之事件。

第一百 審問俘虜、應依當時之情況、尤須就必要事項審問之。而審問、須於捕獲之後、毫無遲滯、即時行之。將各人之位置離隔、捷巧施行審問、依其所言、彼此符合之多少、以判明情況之虛實爲要。

對俘虜應審問之件概如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尤其重火器。並新兵器之有無及其數目。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連繫或協同策應之他部隊。

首領之氏名及其所在。前夜之宿營。戰鬪及行軍之狀態。攜帶及準備彈藥之多少。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若無即時審問此等諸件時間之餘裕時。亦必應審問其所屬部隊及其位置、並前夜之宿營。蓋依此得以判定敵軍兵力之分配及行動、於爾後之戰鬪指導、能即時成爲有用之事者也。

當審問俘虜時。以既得諸情報爲補助、有時能收多大之效果者。

第一百十一 捕獲敵使用之通信鳩、傳令犬等、有能得有利之審察資料者。又書信、有時因有以難解之方法記載者。故對此調查時、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十二 聽住民之言語、並取得新聞紙、書信、電報（原稿電報紙）及郵便局、通信所、官署等、所有之書類、以判斷其他諸種之徵候等時、能得探知重要之事件。而如此之情報材料之蒐集、其主

要雖屬於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任務。而其他之部隊、亦應注意當占領敵地時、多有此機會。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讀解之時、有能獲得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者。因此通信部隊、特須立綿密之技術之計畫、常監察敵之通信、必要時則妨害之。然勿爲敵之僞電所欺爲要。

第一百十三 俘虜投降者、及所遺留傷病者之言語、且其攜帶之圖書、戰死者攜帶之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爲判斷敵情特別重要之材料。

其他將住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踪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仔細觀察時、有能得情況判斷之憑據者。

第一百十四 在敵之勢力範圍內、尤其在敵地。一般住民、亦有屢々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信、鳩等、作間諜行爲者。對其行動、須以特別細密之注意爲要。

第一百十五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之秘密。因各人之私信、而洩漏者不少。故高級指揮官、應設所要之規定、講秘密保持之手段。同時各人亦須倍加注意、不得於不意之間、而洩漏。更於私信中、極力避免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之記載爲要、並對於各人之通信中、因有包含不良之宣傳者、各部隊長常須注意教育部下、使能不爲所惑。同時應乎所要、施行點檢、對此種宣傳、講防止之手段爲最要。

第四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十六 警戒之目的、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且妨害敵之搜索。

凡欲完成警戒、須軍隊、個人、各個之警戒心之旺盛、與對敵觀念之充溢相倚者頗多。故必須不絕微細之注意、並對間諜及住民亦不斷警戒。

第一百十七 爲警戒計、通常派定警戒隊。而警戒勤務、因使軍隊之疲勞甚大、故所用之兵力、務須節約爲要。

警戒隊之常宜服膺者。在近於敵方之小部隊、極力嚴其戰備、以逐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

凡警戒隊、應極力注意不失與其主力之連絡、及與隣接部隊之連絡。

第一百十八 搜索之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除不絕搜索其所在地之附近、應其所要、尙須行亘於遠處之搜索。

第一百十九 警戒、不僅賴服警戒勤務部隊之活動。其餘之軍隊、亦須應乎情況、不得怠其直接之警戒。

第一百二十 行軍間及戰鬥間、概由步兵之營、騎兵之團、駐軍間、由舍(露)營區各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騎兵二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監視哨連絡、注意敵飛行機之行動。在敵機將與我以危險時、或低空飛行、我射擊有效時、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之命令射擊之。

凡射擊能即時暴露其位置、使敵飛行機得搜索之端緒、並有與友軍以危害之事。故當射擊開始時、須十分顧慮全般之情況。

第二百二十一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爲前哨區或各舍(露)營區、各設置之者。每一哨所、概由以軍士或上等兵爲之長、五名乃至八名(內號兵一名)而成。通常使其一名或二名任監視、殘餘爲交代兵、使在適當之位置。

對空監視哨、在小部隊、依情況得以其他之哨兵兼之。

第二百二十二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對地上之敵、須得掩護、且對上空須視界廣闊、附近尤須靜肅爲要。其一般守則如左。

- 一、對空監視哨、常須監視四周之上空、並注意音響、若發見飛行機、氣球等、應不斷絕監視、即時報告於指揮官。
- 二、所發見之飛行機、爲敵方者、或爲可疑者、向我近接而來時。應即時通報所指定之防空部隊。

三、敵飛行機若完全脫去我視界時、應將其報告於指揮官。

四、其他概進步哨之動作。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須與該哨以特別守則、以補足一般守則。其事項及順序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行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地點等之名稱。

必要時則示以應特別監視之方向。

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之位置。

報告並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時々使之交代、因此則豫將所要之人員準備之爲

要。

第二百二十三 在行軍及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情況、尤其敵飛行機之行動、準駐軍間者以爲對空之警戒、講適宜監視之方法、且軍官須注意敵飛行機球氣等之行動、適時向必要之地點報告通報爲要。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百二十四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則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並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第二百二十五 行軍間之警戒隊、雖無別命、在行軍間之駐止、並行軍終了後、對本隊尙有警戒之責。

第二百二十六 凡在行軍間小部隊、常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律其行動、各隊以向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然當連絡維持困難之際、前方行進之部隊、亦必須以種々之方法、謀與後續部隊連絡。在夜間濃霧或蔭蔽地時爲尤然。又側衛及尖兵、則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在設連絡兵時、如有必要、則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之確實爲要。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進行

第二百二十七 前衛行動之準據、概如左列各項。

一、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如遇敵之小部隊等、應擊破之而前

進。

二、至與敵近接時、應偵察其行動、兵力、或障地等。且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當追擊敵人時、須迅速追及、使其主力不得已而行抗戰。
第二百二十八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按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決定之。

前衛通常配屬以所要之騎兵。必要時、並可配屬以野(山)砲兵、通信隊者。

第二百二十九 在夜行軍、對於敵之顧慮大時。在與敵衝突之際、爲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以使步兵之兵力大爲主、並配屬以所要之騎兵。又在對於敵之顧慮比較的小時、有將一小部隊預先派遣

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道之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隊、於其掩護之下、前進爲有利者。

其外、當施行夜行軍時、屢屢有須顧慮天明後之情況、以定前衛之兵力、編組、規定其行動爲要。

第三百十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雖應乎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而異。然爲使本隊之行進無遲滯中止之虞、且保有指揮官決心之自由、及本隊行進之餘暇、不得使之過度接近。並爲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鬥、又不得使之過度遠隔、而在一混成旅時、此距離概爲四百乃至六百米。

第三百十一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尖兵連（概爲步兵一連）。

再由尖兵連、派出尖兵以警戒。又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時、則

使之爲前衛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

因乎時宜、有不取如前項所示之梯次區分。由前衛本隊、僅派出尖兵、或由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者。

尖兵連、在與敵衝突之際、必須使前衛本隊有行展開之時間。故其部署、並與前衛本隊之距離、亦應本此趣旨、以決定。而此距離、約爲三百乃至四百米。

尖兵、爲一班以上（必要時附加輕機關槍班）之兵力、使軍官指揮之、在尖兵連前方前進、專任行進路上之搜索。尖兵長爲求迅速判別前方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雖依情況而定、概爲百乃至二百米。

第三百三十二 步兵獨立行進時、應本乎以前諸條之趣旨、以部署前

衛。但須使尖兵之兵力特別有力爲要。前衛騎兵以在前方主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充其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而規正其行動。

第三百三十四 騎兵旅、及獨立行進之騎兵隊。適應其任務及情況、本乎以前諸條之趣旨、爲警戒計、通常部署前衛。

而前衛之兵力、務必將其節約之。並務必省略梯次之區分、且將各梯隊間之距離、使之增大。因以騎兵爲近距離搜索、警戒上應爲有力之保障。並應有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所要之特性。在小騎兵隊之警戒、有可僅派出稍有力之尖兵者。應乎所要、有將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配屬於前衛、並將砲兵之一部、亦配屬之者。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三百三十五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因對敵及住民之警戒、並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等、應乎所要、須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組、則本乎當時之情況、及應課之任務、準前揭之趣旨定之。

第三節 側衛

第三百三十六 在前進行前衛各部之警戒、除前方之外、自對其側方之警戒、亦不得怠忽。尤以在蔭蔽地、及敵之優勢騎兵在前面時爲然、

如側方警戒、僅用斥候、不能圓滿時、則更派遣側衛。而側衛乃應乎形勢、由前衛本隊、或直由本部將其派出之。

此等之部隊、通常比主力行進於長遠、且多在不良之道路、因此爲使其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對其派遣之時機、及應

要求之行動、須特別注意爲必要。

第三百三十七 側敵行側衛之行動、概準據左列各項。

- 一、與主力縱隊並進、掩護其側敵之行動。
- 二、必要時、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使其通過安全。
- 三、在非常時、則攻擊敵人、將其抑留、使敵不能近迫我主力縱隊。

側衛不論在如何時期、以使主力縱隊避免戰鬥爲必要。

第三百三十八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專應乎危險之大小、與地形而定。爲搜索及連絡、特應配屬以騎兵爲要。並有可附以自動車、無線電信等者。

第三百三十九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雖依當時之形勢而異。而在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一部警戒正面及側面、應乎時宜、且以一部對背後亦警戒之。

第四百十 前進行變爲側敵行時、通常以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而本隊則重新設置前衛、應乎時宜、亦有設置後衛爲要者。

第四百十一 在退却行、尤以在優勢之敵前、因敵兵有由後衛遠方迂回、迫近本隊之虞、故須特別將側衛、由後衛、或由本隊派遣之爲要者頗多。

屬於此之側衛騎兵、須與敵保持接觸、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回動作為要。

第四節 後衛

第一百四十二 退却行後衛之行動、雖應乎本隊之情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概準據左列各項。

- 一、務以行軍縱隊、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 二、必要時、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 三、非常時、爲全隊作犧牲、以使本隊之退却容易。

第一百四十三 退却行後衛、因常易受敵之迂回或包圍。故極須使搜索周密、並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時、必須與之連絡爲要。

第一百四十四 退却行後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地形等、而定。然須顧慮不能如前衛常得本隊之援助爲要。而與其本隊之距離、須顧慮其行進之遲滯、通常可使較前衛爲長遠。

後衛爲搜索上、常將有力之騎兵配屬於後衛。因若使步兵不直接戰鬪其利殊大、故可配屬以能制敵於遠距離之砲兵。然依情況、在以韌強之抵抗爲必要時、則使步兵、尤其機關槍之兵力強大爲要。又以附有自動車、無線電信等、爲有利者。

第四百十五 退却行後衛部署之要領、應準據於前進行之前衛。通常區分後衛本隊、後衛尖兵連、及後衛騎兵。後衛尖兵連、則派出後衛尖兵、以行警戒。

第四百十六 雖在前進行及側敵行、若情況上必要時亦設後衛。而其兵力及編組、專應乎危險之大小定之。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前哨一般之要領

第四百十七 駐軍間警戒之方法、其趣旨依情況、尤在敵之遠近、而大有差異。在與敵軍尙未甚近接、無敵襲之顧慮時、僅使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講直接警戒之處置爲足。而至稍稍與敵近接、有敵襲之顧慮時、則使各宿營地、各直接對於四周配置警戒部隊。必要時、並於宿營地外、特於危險之方向、派出一部之警戒部隊、使行警戒。而此等警戒部隊、謂之前哨。

第四百十八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與以整頓戰鬥準備、或出發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第四百十九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應派出之數、並其配置。依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及宿營之狀態、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

等而異。至其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隨其當時之形勢而定。

第一百五十 高級指揮官、若既決定宿營、務速將各隊應宿營之地、並爲宿營之警戒、下以所要之命令、以使各宿營地各部署前哨。此際特應使各宿營地之警戒、連繫統一、當敵襲時、以免有友軍相擊等事爲要。

各隊指揮官、如受以上之命令時、即速定担任前哨之部隊、下關於警戒之命令。

第一百五十一 前哨部隊、受領命令後、即時各自設警戒法、取捷路且務求遮蔽、以赴其位置。

第一百五十二 一前哨所用之兵力、爲步兵或騎兵一連以內、依兵力

之大小、命名爲前哨連、或前哨排。而前哨排、必以軍官爲長。前哨連、或前哨排。必要時、可將機關槍或迫擊砲配屬之。並因傳令勤務、可附以乘馬傳令或自轉車傳令。

第二百五十三 由行軍移於駐軍之際、被派遣於前方之搜索部隊、及前衛騎兵。雖無別命、亦先位置於便於警戒之要點。從事搜索。通常俟後方警戒配備完了、再歸至宿營地。

因乎情況、前項之騎兵、有位置於步哨線之前方、担任警戒並搜索者。此時前哨應與其密切連絡、若能得明瞭前方之情況、於警戒上極爲有利。

第二百五十四 前哨配置於宿營地四周外側之近處。又對於敵襲之顧慮較大之方向、則在其外方離隔配置之、使警備主要道路、及敵

近接容易之地區。且有使其占領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爲要者。

前哨與宿營地直接警戒之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絡爲要。

第一百五十五 前哨之警戒組織、以前哨連(排)爲抗拒敵襲之主抵抗線。由前哨連(排)之位置、再派出步哨(軍士哨或複哨)警戒之。在軍隊與敵頗接近對峙、以其全部行戰鬪準備爲必要時之前哨、專基於戰術上之顧慮、定其區分、配置、及勤務。而其警戒、隨對於敵之顧慮愈多而益嚴、將前哨之個數增加、以至於將各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以警戒。

百五十六 前哨之配置、因其利害、依晝夜而有差異。故須着意適宜將其變更之爲必要。並其配備、如疑已爲敵所偵知、必要時

可迅速將其變更之。

第二百五十七 前哨爲達成其任務計、須常使搜索周密、情況明瞭爲要。而至與敵近時、雖夜間、亦須不失與之接觸、最爲緊要。

第二百五十八 屬於前哨之機關槍迫擊砲等、以配置適於抗戰之陣地附近、對敵之主要前進地區爲主。至其騎兵、乃應使用爲搜索及傳令。

第二百五十九 前哨須常整戰備、於敵襲之際、必須竭其全力以抗戰。

前哨及部隊及哨兵、應乎情況、須行所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並設置障碍物。構築散兵壕。及其他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爲必要。其他有受瓦斯攻擊之顧慮時、須預爲所

要之準備爲要。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敵方及上空、須遮蔽之。故其必要時、須施僞裝。

第六十 凡服前哨勤務之部隊、不得自己妄求戰鬪、蓋因無益之小戰鬪、害全隊之安靜、且有時遂至惹起前哨不能抗拒大戰之虞也。

第六十一 高級指揮官、爲使夜間互相認知容易計、可定識別徽章、並規定暗號。又前哨連長或前哨排長、亦可用一定之低暗口笛、或互呼姓名等、定一定之識別記號。

第二節 前哨連(排)

第六十二 前哨連(排)、爲形成主要之抵抗線、當敵襲之際、任

其拒止、故非別有命令、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第六十三 前哨連(排)、通常冠以其配置地之名稱、而稱呼之
(何地前哨連、或何地前哨排)

第六十四 由前哨連(排)、應派出步哨、(軍士哨或複哨)之兵力、箇數、務必使之小、以使在連(排)之抵抗力大。

步哨之配置、如能適宜、則可不減連(排)之兵力、而得嚴其警戒。

第六十五 前哨連(排)、除依步哨警戒外、須時々對必要之方面、派遣斥候、巡察、警戒之。

在晝間、有僅於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之監視。主力集結於便於抗戰之地點以警戒之即可者。

在情況上、可爲緩警戒之時、不必使之形成連接之步哨線、應以配置步哨於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爲主。而此間之空隙、應其所要、須派遣斥候、巡察、使之警戒。然在情況上、須爲嚴警戒時、有更使步哨相近接爲要者。

第六百六十六 步哨以用軍士哨爲通則。在不甚重要之地點、則用複哨。

第六百六十七 前哨連長、(排長、)通常先速定其連(排)之位置、及警戒法、使各就其配備、然後偵察現地、行所要之修正、且決定敵襲之際、應取之處置、所要之工事等。

第六百六十八 前哨連長(排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對隣接之前哨、並可能

時、對在前方之騎兵、亦應將配備之大要通報之。而在晝間與夜間之配備差異時、須將其兩配備區別明示之。

第六十九 前哨連長（排長、）定其隊各部之配備、及其勤務、並應乎當時之形勢、與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對於敵襲之際、常使其部隊決無缺乏戰備之事、應以身任其責。在前哨連（排）者、其一部、依連長（排長）之命、使之假眠、或使架槍休息者。然其大部、須不解武裝、常嚴其戰備。因任務、或不得許可時、雖一人亦不許離其隊之位置。至騎兵、則不許卸鞍、然須使交互改裝其鞍、及飲水給飼。

前哨連（排）爲直接警戒須配置槍前哨、必要時並須配置對空監視哨。而槍前哨、通常使用複哨、且於地形甚形陰蔽時、增加其箇

數。

第一百七十 軍使前來時、前哨連長(排長)除特由上級指揮官指示之時外、通常應於步哨線外、問其來意、立時使之歸去、爾後將其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前哨連長(排長、)對由步哨線所送來、不能確認是否屬於我軍者、舉動可疑者、投降者、及屬於我軍之間諜等、應附以所要之護衛兵、即時送於上級指揮官。此際護衛兵、決不得與其談話。

第一百七十一 步哨之配置法、通常在軍士哨時、使屬於一哨所之兵(交代兵在內、)由軍士哨長之軍士引牽之、在複哨時、則由步哨長之軍士引牽之。各由連(排)之位置、速到預經指示之地點。前哨連長(排長、)逐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與軍士哨長、及步哨長

之軍士、以守則。且兵亦使之聽聞。

步哨之交代、由前哨連長(排長)規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對於不使敵察知其位置上、須特別注意爲要。

第一百七十二 前哨連(排)長、因地形天候時刻等、難以指示應配置步哨之位置時、及步哨之數及位置、起初不能概定時、須率預想配置之人員、由必要之方面、逐次將其配置之。

第一百七十三 前哨連(排)長、於配置步哨之間、須派遣斥候於前方警戒之。

第一百七十四 前哨連(排)長、由不充步哨者之中、區分若干之斥候、巡察、且以其殘餘者、使充其他之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

應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察、使各行架槍。或同一步哨、各行架槍。

第一百七十五 前哨連(排)長、務在其一定位置爲要。若因監視前哨之警戒法、或對他事有自臨現地之必要時、應使上級先任之軍官(軍士)執行其職務。並應將所要之傳令、號兵、自轉車等、置於近傍。

第一百七十六 前哨連(排)長、不僅須自己充分認識其警戒地域內之地形、對部下、亦須使之認識。

第一百七十七 前哨連(排)長、應留意於軍士兵休息之比例、使之平等、及使交互飲食之方法。

在前哨連、行炊事、應細心注意火焰、不使對上空及敵方暴露。

前哨排、通常由其所屬連、將其食物送致之。

第三節 步哨

第一百七十八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任監視。騎兵通常使之徒步服務。

第一百七十九 軍士哨、其哨長以下、位置於哨所任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力求遮蔽。而其人員、按其重要之程度、哨長以下爲五人乃至七人。因乎情況、有更使增大者。

軍士哨中、在特別必要者、將輕機關槍配置之、並使携行手榴彈。

軍士哨之交代兵、常須持槍於手爲要。

第一百八十 步哨線中、無須置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複哨、乃使二人至四人之哨、依步哨長軍士之指揮、交代服務。

第一百八十一 步哨、合其軍士哨及複哨、由右翼按其順序、附以號數。

步哨之位置、距前哨連(排)、通常約爲四百米以內。

第一百八十二 步哨務使在有充分之展望、且對上空及敵方能遮蔽之位置爲要。故必要時、屢屢施以偽裝、並利用樹木、家屋、土堆等、使依望遠鏡、任監視爲宜、而步哨、須要工事時、由前哨連長(排長)命令。

凡在高處之步哨、有便於聽音響、視火光及焰氣。夜間在低地者、能將敵透視於空際之利。而晝夜變更其位置、不僅因監視上認

爲必要、且有避免敵夜間奇襲之利。

第八十三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軍士。既受前哨連(排)長之命令、須繼續行所要之警戒、速到哨所、於遮蔽之下、先任監視、以待前哨連(排)長之到來。

爲求誘導前哨連(排)長至其位置、必要時、有可派兵迎之者。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軍士、須將前哨連(排)長所授之守則、使兵十分理解、於步哨之位置、施所命之設備、令將地形暗識之後、在軍士哨、留於其地。在複哨、則由步哨長軍士、率交代兵、歸復前哨連(排)。

第八十四 在步哨線、步哨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步哨不絕監視敵方、凡可疑之徵候、須深加注意、若對敵

有所發見時、其一人報告於前哨連（排）長、若認為如猶預即陷於危殆時、即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並除有特別命令時、以外、無須對空監視。

二、晝間對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察及傳令、許可其出入步哨線。關於其餘者之通過、均應受前哨連（排）長之指示。而不從步哨之命令者、則將其殺却或捕獲之。自動車應使之停止以行檢查。

夜間有向步哨接近者、則以槍對之、問其為「誰」。若呼至三次、仍不答時、應即行殺之。定有暗號時、問「誰」之後、再呼「口令」、以問查暗號、若不答時、則捕獲或殺却之。凡其他之處置、與晝間者無差異。

三、翻揚白旗、由遠方標表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則不照敵對待、應使其於步哨線外、面向敵方停止、而報告之於前哨連(排)長。此際須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若投降者、携帶有武器時、應先令放棄之。

四、步哨不許吸烟、或將槍離手。並無命令時不得坐臥。而晝間可隨意持槍、或腕槍(使槍口向前略水平而托於腕、)然夜間通常則托槍、提槍、或腕槍、雖有上官質問、亦須不中止監視而答之。

五、步哨、對由我步哨線出發之斥候、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並對歸來之斥候應問其所見聞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五 前哨連(排)長、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一般守則

。特別守則、所應指示之事項、及其順序概如左。

其步哨之號數、

敵情、

在前方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必要之道路村落之名稱、

應特別監視之要地、

鄰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之連絡法、

前哨連(排)之位置、及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其他應特別注意事項、

並按步哨之人員、規定應如何監視等、或關於必須事項之守則、而有時有以付與明記前地地名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別守則爲有利者。特別守則、於勤務間、每得情報、即須將其補修爲要。

第一百八十六 步哨、因敵襲、不得已而後退時。亦須不先機捨其位置、應沈著進止、一面與敵接觸、一面後退於前哨連（排）之位置。

此際須注意不使敵知前哨連（排）之位置、及不妨害前哨連（排）之射擊。

第一百八十七 複哨之交代、必以步哨長軍士之親臨行之、新舊兩哨、應面向敵方、不中絕監視、並能不暴露於敵而位置之。舊步哨

對新步哨、將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傳告之。而尤對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時、須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傳告之。

軍士哨交代兵之交代、亦準乎此。

第一百八十八 槍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通常不離其位置行之。

第四節 斥候 巡察

第一百八十九 斥候之動作、按其任務、敵情、並地形而異。斥候、須深加注意使其進退動作靜肅、不得喧噪、並應屢屢駐止、以聽音響、確將地形暗識、如是始可能為對地形之解說、且因時宜可使為嚮導也。而必要時、須選與往路相異之歸路、以避為敵所中

斷之危險。因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有使斥候駐止於某要點、或爲捕獲敵兵、使斥候潛伏之爲有利者。尤以在夜間爲然。而此等之斥候、如知敵襲時、須先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斥候歸着之時刻、可將其概定之。並依當時之形勢、可使其軍裝輕便而派遣之。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對其鄰近之步哨、須將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地點等告知之。問其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於歸路中、應將見聞敵方所要之事件、簡單告知之。

第百九十 斥候之歸路與往路差異時、派遣此等之前哨連(排)長、須向監視其歸路之步哨、將斥候歸來概略之時刻、預行告知爲要。於夜間爲尤然。

第一百九十一 巡察之任務。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步哨、且搜索未配置步哨之土地、疏通鄰接哨所之連絡、而其人員臨時定之。步哨線射擊、或喧噪時、亦有派遣巡察、究其事實、且使援助步哨者。

第五節 前哨部隊之交代

第一百九十二 前哨部隊之配置、連亘數日時、可使之交代。其中步哨概於二十四時間以內、使之交代。

前哨連（排）之交代、應靜蕭且蔭蔽行之。此際須不中絕警視爲要。

舊前哨連（排）長、務應向新前哨連（排）長、將緊要之事件傳告之。然後協同使步哨交代、舊步哨長軍士或軍士哨長、亦應向新步

哨長軍士、或軍士哨長、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傳告之。與此交代之同時、須由新舊前哨部隊、派遣共同之斥候、以使新前哨部隊之斥候、暗識步哨線前方之地形。

凡交代宜於拂曉使之終了、然時刻之選定、尤須按照當時之景况。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第九十三 戰鬪間最爲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鬪配備時、須預先除去此危險、或時對此顧慮確立其對待之方策。且必要時、應以騎兵之一部、使警戒側方及後方。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本此講求警戒之處置。

對敵由上空之攻擊、各部隊亦必須自爲所要之警戒。

然因警戒所使用之兵力、應制限於最小限度、尤其在決戰之機已迫、或戰鬪遂行上切要、至不得已時、有將此等使用於警戒之部隊、而使用之於戰鬪、不得已有將警戒手段暫付缺欠者。

第九十四 各部隊須對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行警戒爲要。而此等警戒上所要之兵力、概爲各部隊各由其預備隊中派出。然決戰之際、以使用於戰鬪實行爲通常。

第九十五 司令部、砲兵隊等、因其自衛力微弱故在地形或情況上必要時、須附以步兵或由騎兵編成之所要掩護隊。又應乎必要、須規定衛生補給機關之掩護法爲要。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對危險之方向、須派遣斥候、以明情況、更應於便於監視展望地點、配置步哨。必要時、並配置對空監視哨警戒之。

第百九十六 軍隊雖因戰鬪而展開、在未至戰鬪實行而日沒、或戰鬪因入夜而中止、翌朝須再使之繼續時。則除全隊以戰鬪配置徹夜外、各部隊須派遣步哨斥候、使任直接之警戒。在最前線者、須在現在地、構築防禦陣地、自行至嚴之警戒。必要時、且有使一部隊對側方警戒之者。

第百九十七 本章所揭記之步哨斥候等之動作、較駐軍並行軍間者稍異其趣。故當使用時、須考慮當時戰鬪之特質、並戰場之狀態等、必須與以適切之任務與守則。

第五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九十八 行軍乃爲作戰之基礎、故不得不使其計畫適切、實施確實、

第一百九十九 行軍中、軍紀須嚴格、而志氣應振作、并注意人馬之衛生、尤於徒步兵之靴傷、馬裝之鞍傷、四肢之疾病之預防及處置等、須特別注意。並人馬之給養能使良好、而努力於諸材料之保護、乃爲保持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連長、及準此之部隊長、對於兵、馬匹、及車輛等須不斷注意其服裝、馬鞍、蹄鐵、及機能等。尤於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須監察兵卒自己對足部之保護、及馬匹之愛護、有否適當之注意。且

於使對此等事項、不有忽略、同時保持諸材料之整正、有重大之責任。

第二百 無與敵接觸之虞時、以顧慮軍隊之休息為主、爲旅次行軍。有與敵接觸之虞時、則以戰鬪準備爲主、爲戰備行軍。

第二百一 不問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因乎情況、有不得不增大日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此時則廢止行軍間之休假日、或減少休宿之時間、必要時、亘其晝夜繼續行軍。

第二百二 因乎情況、須能於短時間、到達所望之地點、有不得不行急行軍者。此時則使增加步度、或減少短縮休息之回數及時間以行進。此際若能使服裝輕易、利用鐵道、自動車、或其他之車輛、頗爲有利。

第二百三

對敵須特別秘匿我行動及企圖為要時、或軍隊急於移動

、不遑待至拂曉時、則行夜行軍、並有為避夏季炎熱、或因強行軍而行夜行軍者。

夜行軍、因使軍隊疲勞大、故其實施時、必須特別考慮。

第二百四

行軍速度、雖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

況、天候、及明暗之度、季節、並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之情況、以左記之速度行進為標準。

徒步兵

便步 一分間約八十六米
跑步 一分間約百四十五米

乘馬兵

常步 一分間約九十米
快步 一分間約百八十米
跑步 一分間約二百八十米

繫駕、乘車之砲兵。其常步、準徒步兵之便步。快步、準乘馬兵諸兵連合之部隊、須以速度遲之部隊爲基準。

以上之速度、隨部隊之增大自然遲緩故在一籽之行進應需十三分詩間、若將休息合計之一籽平均約以十五分爲標準。然小部隊在情況上必要時、可使之以大速度行進。

自動車隊及準此之部隊之速度、比右述一般迅速、通常一時間約以十二籽爲標準。

夜行軍之速度、在道路季節天候良好月明之時、雖略與晝間無大差異、而諸般之關係不良時、其速度頗能減少。

第二百五 行軍一日之行程 雖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有差異。在諸兵連

合之大部隊、連日行軍時、晝間約以二十四糶爲標準、情況上之必要時、可更增加、

騎兵部隊、其行程可使達四十乃至五十糶、其小部隊則使達七十糶、情況上之必要時、可更使之增加。

自動車隊、以八十、乃至百二十糶爲標準。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 旅次行軍時、以軍隊休養上之顧慮爲主眼。預先以定計畫、或各部隊各爲區分、或將部隊適宜編合之、以能使行軍便利、而定行軍序列。且使諸隊務由多數之便利道路行進。其他、定出發時刻、休息、步度等之規定、務使各隊避免徒勞爲要。並行李、通常各團(營)各自集合、使隨從其所屬隊。

旅次行軍之部署、隨其部隊之大、益須綿密。在亘數日之連續行軍時、爲尤然。即當作行軍計畫時、須綿密規定軍隊區分、行軍路之分配、日日之到着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施設等爲要。

第二百七 戰備行軍、專就戰術上之要求、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規律本隊之行動、定關於本隊之行動、與其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中諸隊之行軍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必要時、將縱隊之長徑短縮、並令行李集結、使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反對敵方之側方行進、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按當時之情況、將其適當部署之爲要。

第二百八

由軍隊區分所成立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準前二條爲行

軍之部署。

第二百九 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時、雖須按預先考定軍隊使用之順序、尙須顧慮使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及警戒容易爲要。

第二百十 本隊之先頭、顧慮爾後之使用並警戒、通常可使步兵之一部行進。

第二百十一 砲兵、以其警戒之所許爲限、可使在前方行進。必要時、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以任上空及地上之警戒。

第二百十二 通信部隊、當戰鬥或移於宿營時、以能無遲滯得着手通信之設備、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因乎時宜、有使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第二百十三 衛生隊、通常使在依軍隊區分所編合部隊之後尾行

進。

第二百十四 自動車編制之部隊、其特性上難於隨一定之行軍序列行動者、則使由其他道路行進、或使在本隊之後方、用躍進的續行。

第二百十五 行李、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通常將一縱隊者集合、使屬於一軍官(行李長)之指揮、在本隊之後尾行進。此際、對此須講掩護之方法爲要。

第二百十六 **第二百九**乃至**第二百五**所記者、乃戰備行軍前進行時之規定、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亦應準以上之趣旨規定之。

第二百十七 行軍實施之先、須施行行軍路之偵察爲緊要。在無地圖、或有圖而地方不完全、或路上之情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行

夜行軍等時爲尤然。

在前項之時期、宜使斥候或騎兵部隊、担任偵察 或以利用先遣隊等之方法、使其情況明瞭。同時如有必要、且使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設置道標。或將道路補修、並行其他衛生、給養上之設備爲要。

第二百十八 出發時刻、雖應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如爲情況之許可、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等、定之爲要。而過早之出發、雖妨害部隊之休養、然拂曉前由熟地出發至日沒後達於生地。並嚴寒時、必於日沒前適時到達於目的地爲要。爲秘匿行動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必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出發、能於日出前進入遮蔽物、而定行軍計

畫。

第二百十九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參照附錄第六）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避免徒勞爲要。故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態、及新行軍序列、且能對上空遮蔽、沿行軍路對各部隊各指定集合場、能適應於此而命集合之時間爲宜。此時由其集合場、使部隊出發、加入所定之行軍序列者、爲在該集合場上級先任者之責任。

使全部隊在一地集合時、雖有至出發時刻止、將各部隊直接掌握、能按最新之情報、願得適合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之利。然必須顧慮有使軍隊長時間駐止於集合場、並暴露於敵空中搜索

之害。

又依情況、有可以行軍隊形使在路上集合、並指示各隊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將集合場之選定、委之於各隊者。

不問其集合法如何、必要時、須注意能不對上空暴露爲要。

夜間集合時之集合場、有可用燈火、或焚火、將其標示之者。但不得因此將我之企圖暴露於敵爲要。

第二百二十 關於行李之集合、須特別注意、使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爲要。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百二十一 步兵之行軍隊形、爲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爲縱隊。）而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苟於警戒上無妨、則使槍

(砲)手、及彈藥排兵(除馭手)之大部、於其先頭集合爲有利。行軍中班長、缺伍之兵、號兵、醫兵、隨從兵等、亦皆應入列中成伍。而號兵之位置、雖由營長應乎所要定之、而營之後尾連、須使號兵一人在其後尾行進。

第二百二十二 騎兵之行軍隊形、通常爲二伍縱隊、而連之後尾、有與步兵相同、使號兵一人行進者。

騎兵之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第二百二十三 砲兵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班長(砲車長)及其他之諸長、可在其車(馬)之前或後行進、而砲手如與警戒上無妨、有使其大部在連之先頭集合行進者。

營之後尾、通常與步兵同、有使號兵一人行進者。

第二百二十四 自動車隊行李、及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行軍隊形、爲一車（一伍）縱隊。

第二百二十五 所有各兵種、凡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於此等者、雖宜在便於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而通常軍官之一人、須在連之後尾行進爲要。又當以「正步」（徒步兵種）或「立正」（乘馬兵種）行進時、通常各人占操典所定之位置、連長在其連之先頭。

第二百二十六 如第二百二十一至第二百五、雖將行軍隊形規定、然依情況、對上空必須遮蔽時、有須取不規之隊形者。

第二百二十七 戰備行軍時、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然必要時、有命一軍官引率本隊者。

第二百二十八 軍隊出發後、徒步兵種有「便步」、爾餘兵種有「稍

息」之口令或號音時、各人則無須拘守步法、並不必齊其步伍、宜使姿勢自由、除特別時期之外、可談話、唱歌、吃烟、刀收入鞘、槍托於各人所欲之肩、或用背皮背於肩上、（必要時連長將其規定之）、而軍隊宜選路上便利之一側行進、若道路兩側之便利相同時、及與他部隊遭遇時、對行進方向、應在道路之左側行進。行軍中、隨於背後之諸部隊、皆應準據先頭部隊且兵務注意前後重疊、不使縱隊面擴張。

在寬廣大道時、應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雖在狹窄道路亦須使單獨之乘馬者、或自轉車不妨害縱隊之行進、而能急走爲要。此際、雖對自動車、自動二輪車等、必要時、亦依指揮官或在後尾之幹部指示、將道路讓與之。若利用行樹等遮蔽上空、或

依道路之景況、或在炎熱之時等、有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者。

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然連長及準此者、必常將能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

兵若不得已、必須離其隊列時、須受排長（或準此之長）以上幹部之許可。

第二百二十九 各司令部、及本部必要時、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使任敵飛行機與友軍飛行機之識別、及對友軍飛行機之信號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得等爲要。

第二百三十 當爲行軍之實施時、必須使行李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爲要。因此對其行軍之規定、須使周密、且使之遵守行軍中之諸

注意、最爲緊要。而必須使行李長時間駐止時、須避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應乎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注意不使妨害他部隊之交通爲要。在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第二百三十一 因縱隊間一部隊所生行軍長徑之變化縱然小、而漸次波及於其他部隊之關係頗大、故務使兵之步度齊一、注意於不伸縮伍間之距離、並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各部隊間須保有左記之距離爲要。

步兵連之後方、

五米

步兵營並騎兵連之後方

十米

步兵團騎兵團並砲兵連之後方

十五米

砲兵營之後方

二十米

右記之外隊間距離無規定之部隊、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須適宜將其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預備馬等、皆算入於縱隊之長徑中、不得將其算入於隊間距離中。

第二百三十二 各部隊間、置有前條之距離、且先頭部隊之步度保持齊一時、能防遮止急進等之害、故隨行軍長徑之愈大、先頭部隊益須注意使步度齊一、後方部隊、須時時確守隊間之距離、並無伸縮距離之事、以擁撞所生列伍一時之伸縮、不使輕易波及於他部隊爲要。

第二百三十三 縱隊中之一部隊、當被使用於他處時、該部隊須將此通報於其後方之部隊、使不失連絡爲要、尤於夜間爲然。

縱隊間之連絡、可用傳令、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等。

第二百三十四 行軍、須急速時、爲先使徒步部隊務無澁滯而行進、在情況許可時、宜不使乘馬部隊及車輛行進於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先頭、是因能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者頗大也。

第二百三十五 因乎時宜、爲使展開或開進迅速、有須使行軍縱隊短縮爲要者。因此須使正面廣闊、或將行軍縱隊並列、短縮梯隊間之距離、或廢去隊間距離。

第二百三十六 軍隊之行進交叉、雖宜力使避免、在不得已時、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或相互責任者、各依其任務協調之、或先任者以獨斷將其區處之爲要。此時行進交叉之部隊、爲此須作所要之間隙、以謀使他部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將若干部隊各行閉縮之後

、須逐次一舉前進。而如自動車編制速度迅速之部隊與其他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先使速度迅速之部隊行進爲有利。

第二百三十七 當實施夜行軍時、爲雖在暗夜之行軍實施亦使無滯滯計、須行種種必要之規定、且尤須監督之最爲緊要。即以將嚮導附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且必要時、爲後續部隊殘置連絡兵、或行適宜之標識、或將不利用道路之分歧點閉塞之、並將部隊間之距離短縮、必要時於此間將連絡兵增加配置之、或除去道路之障礙、或迂回之、且戒止兵之假眠休息、務短縮其時間、增加回數等之處置爲必要。其他在敵之近傍時、以行進靜肅最爲緊要。在敵之飛行機接近時、必要上官開放道路之分歧部、或停止或伏臥、以謀對敵之地上照明遮蔽。

在夜行軍、且尤須注意使給養良好爲要。在冬季爲尤然。

兵常須注意隨前方兵續行、必須不時注意不失與前方之連絡、行多方之注意。蓋夜行軍、因由縱部一部之不注意、能完全失與前方部隊之連絡、有令全隊之行軍實施錯誤者也。

第二百三十八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嚴寒。而炎熱之際徒步兵、嚴寒之際則乘馬兵及自動車兵尤感困難。因此有於僅少之時間、能減退多數列兵之事、故須講適當之預防法。

炎熱之際、最可懼者爲喝病、而其預防法、可於行軍中適度給水、疎開列伍、時々使脫帽、解領、帽附以垂布、並以利用夜間或避晝間之酷熱時、且務使睡眠充足、並使不空腹、且使屢々休息之處置爲最緊要。並爲馬匹計、尤須注意步度之配合爲要。

爲求飲水之供給、使充填水筒、或使先遣者督促住民、於路側備水筒等、盡諸種之手段、使行補填爲要。此因小部隊、雖可暫時停止、然在大隊部、則不得不用於行進中得適宜飲水、而降後且貯於其攜帶水筒中之方法也。

用生水時務須用淨水並行消毒。

軍隊携有沸水車時、應將其使用之、務使不用生水爲要。

其他在炎熱地行軍之際、必須注意預防害蟲之危害、携帶飯之腐敗、因發汗或驟雨、令被服之濕潤而多生疾病。

嚴寒之際、最可懼者、爲凍死、凍傷。尤於夜行軍爲甚。而其預防法、則在野外之休息、務利用村落、使其時間短而回數多、各人則務使運動、尤須使其手時時動轉、可令將槍用背皮背於肩上

、並不使空腹爲要。在可能時休息之際、務與以熱水。並被服、與其手套襪等濕潤時、速使替換或乾燥、身體濕潤之時、或甚感凍痛之時、不得使直接觸於火熱、並嚴禁屋外之假眠、及酒類飲用、與不解脫卸及帶等、且常注意使手足耳鼻，尤其足尖不罹凍傷最爲緊要。

其他在嚴寒時、行軍之際、乘馬部隊宜時時行牽馬行軍。須令携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材料、使於休息時、便於採暖、且必注意選定能適當給水之休息地爲要。

又如得情況之許可、有使於行軍途中、行炊事爲有利者。

第二百三十九 自動車編制部隊之行進、特以多有因機關的破損、而生之事故者、及因運轉者之過勞而生事故者、須注意其防止並

尤須注意預防因天候氣象而生機能之故障爲最要。

第二百四十 利用橇之行軍、須愛護輓獸、且更注意橇之保護、其他爲預防凍傷、注意時時使之步行尤爲緊要。

並行軍間、因指揮困難、尤須規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爲要。

第二百四十一 在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頗甚之時、或暴風時、先頭部隊或行進於一側之兵、宜使時時交代。

在暴風尤其塵砂飛揚時、及積雪之地、宜使用眼鏡或眼簾等。

第二百四十二 當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須周到注意預防人馬、尤其馬匹之損耗爲要。

第二百四十三 行軍開始後、經過約一時間時、(自動車編制之部隊三十分) 行服裝馬裝等之改裝、機能之調節、及兩便所用之適

當小時間之休息、其後應乎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在長時間之行軍時除特別之時期外、概每二時間、以其中十分乃至二十分、使爲休息、並因食事及飼喂、通常至少須與以三十分之餘裕爲要。但自轉車編制之部隊、概每二時間、至少須與以一回二十分之休息爲要。食事必要時、可於車上行之。關於敵之顧慮少、且道路無閉塞之虞時、應就行軍隊形、於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移於休息、但不得因此妨害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爲要。然長時間休息之際、選道路外適當之地點。可行開進於一地或數地、其他休息地之選定、隨季節及天候之景況、須注意飲水、發水、兩便、蔭蔽、及風雨之蔭庇、對敵眼尤其上空之遮蔽等。

規定休息時、務使迅速移於休息、不減少休息時間爲要。因此須預使乘馬者、或自轉車兵等、先行前進作所要之準備、而休息之際、宜預將休息時間告知於一般。

休息中各部隊、應其必要、按駐軍間者、講對空防禦之方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必要時、規定架槍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並在敵之近傍、爲使戰鬥準備確實計、有以部隊各適宜短縮其縱長爲必要者。

第二百四十四 在大部隊、宜預作休息之計畫、沿縱隊路、定選數個之休息地、而分配於各部隊。部隊則適宜短縮其長徑以休息、然有時因先頭部部、於其後方部隊未出發之前、有已經過長遠之道路者、全隊同時休息有不利者、故在如此之時、如得地形之許

可、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休息地、各部隊隨其到着、逐次開進以休息。

第二百四十五 通過徒涉場之際、如得情況所許、應先使徒步兵通過、後使乘馬兵車輛通過。

流速大時、使軍隊分爲幅寬而密集之小羣、每羣間留若干之距離、通過之。不得使各兵諦視水面、並徒步兵可使以手或腕互相連結。爲避彈藥之濕潤、應使預先將其收置於背囊、或積載於舟筏等渡過之。

第二百四十六 通過水上時、務應撒布以高粱粟穀土砂等、或以十字鍬等、使水面粗糙、或於靴及蹄鐵、行所要之工事、以預防人馬之滑走。若水之抗力不足時、須謀增加水之厚度、或敷以板及梯

子等、或使各兵之距離間隔疎開等、注意危害之預防爲要。

第二百四十七 依舟笈渡過水流之軍隊、通常須隨掌管渡河軍官之區處爲要。因此渡河軍隊之指揮官、須預向該軍官訊問渡場之位置、舟笈之搭載量、及乘船與上陸法、其他關於渡過之必要規定。在乘船前、按舟笈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按所指示之規定、行所要之準備爲要。

軍隊按順序乘船、並上陸之際、必須迅速離開上陸點、以預防混雜。航行中無論何人、均不要離其位置或變姿勢、並尤須注意於不妨害漕手之動作。

第六篇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四十八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

第二百四十九 舍營、於戰鬪之準備上雖較爲困難、然能障蔽風雨、便於人馬之修養、需要品之補充調理、並裝具被服之補修、縱屬惡劣之舍營、於人馬之修養上、猶較露營爲優、故如與戰術上並衛生上無妨碍時、宿營以舍營爲最良。

第二百五十 與敵接觸、因戰術上之顧慮、須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又缺乏堪爲舍營之住民地時、或縱然有家屋、而因傳染病等不能利用、無其他方法時、則行露營。露營雖人馬之休養、不得良好、而準備戰鬪容易。

第二百五十一 與敵近接、在戰術上必須以若干部隊迅速準備戰鬪、或在須一定地域宿營之軍隊、因其地方缺乏家屋、不能全隊行

舍營時、則行村落露營。村落露營、縱使其戰鬪準備與露營相同時、而於軍隊之休養上猶較優越。

第二百五十二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方法、依宿營部隊之大小、舍(露)營地之廣狹、家屋集團之狀態等、按其當時之形勢。區分之爲一、或若干之舍(露)營區、適當規律其勤務之關係。但在小舍(露)營地相近接時、以使其數箇相合爲一舍(露)營區爲便利。

第二百五十三 高級指揮官、如得情況之許可、務必迅速將所要之偵察者先遣之、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使偵查現地爲宜。此際有衛生上之顧慮時、則使軍醫獸醫同行爲要。

第二百五十四 高級指揮官、若既決定宿營、在無與敵接觸之虞時

、專基於休養上之顧慮。有與敵接觸之虞時、則鑑於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下以所要之命令。必要時指示戰備之程度、舍(露)營司令官、並警急大集合場等。而行李、通常則使其向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分進宿營。

第二百五十五 由行軍移於宿營之際、因須不失時機、行其部署、故務於行軍中、傳達關於宿營命令之要旨、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駐止爲要、而以後須更與以完全命令。

第二百五十六 與敵接近時、或居民有敵意時、移於宿營之際、須注意設適當之警戒法。

第二百五十七 縱隊指揮官、命令行李分進時、各部隊長、爲使其到着迅速確實、須講求適時誘導至其宿營地之手段爲要。

第二百五十八 各部隊、若到達宿營地時、須不猶豫而行設備。若其設備開始後、而行移轉時、因防害其休息甚大、故除有不得已之原因外、不得變更其宿營地。

第二百五十九 陣中因不能預定休日、故苟得機會、通常應即利用之、爲人馬休養、及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之補修、並蹄鐵之改裝等。亘稍久之駐留時、應利用其時間、行必要之人馬教育。

第二百六十 各級指揮官、不論宿營法之如何、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使諸般之施設。適合情況、對照天候氣象之特性、講求使軍隊之保健良好手段爲要。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配宿之要領

第二百六十一 舍營區之分配、在應長久駐留之舍營、宜將家屋厩舍等、爲最有利之使用。且顧慮部隊之建制、以能便於統御、給養、衛生而定。然在行軍中舍營時、可依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或顧慮爲爾後行軍之軍隊區分以定之。

在有關於敵人顧慮時之舍營、基於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相密集以宿營。置強大之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不使砲兵孤立、必要時更以若干之步兵附屬之。騎兵顧慮安全與休養、雖多少隔離、亦使位置於地形上、警戒便利之地點。其他舍營間、應服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部隊、或任防空之部隊等、使在便於達成其任務之位置。

第二百六十二 定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時、須注意使命令及報告、

經其勤務上之順序，能於最少時間傳達。因此通信常應顧慮電話及交通之便否。

通信所，尤其電話所，務設於司令部之附近爲便。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二百六十三 高級指揮官、未特別指命舍營司令官時、各舍營區上級先任之軍官、爲舍營司令官。但將官或團長、可指定一軍官爲舍營司令官。舍營司令官、統轄關於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而下以關於左列事項命令（舍營命令）。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決定、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查軍官之指定。

舍營衛兵、必要時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派出此等

之部隊並其位置。

各種警報之際、應取之特別處置之規定、必要時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應特行之動作。

戰備之程度。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必要時指定緊急集合場、及其通達之道路。

其他必要時、就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限、並關於住民之件等、爲所要之指示。

第二百六十四 各舍營區、置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上尉、在大部隊時校官)、使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應乎必要、置巡查軍官若干人、使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查軍官、應即時面報於舍營司令官、受其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之指示、而舍營值日軍官、將舍營司令官之指示事項、傳達于部隊值日軍官、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第二百六十五 各兵種之營、(不成營之隊爲團)及各獨立連、或準此之部隊、以排長一人爲部隊值日軍官、使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業務、任其舍營區內之警視。

有不置部隊值日軍官之部隊時、則適宜使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兼理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應即時到舍營值日軍官處稟告、受其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上必要之指示、而報告於所屬部隊長、基於部隊長

之命令、而監視是否將此實行、且指揮部隊衛兵（第二百七十七參照）。

第二百六十六 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有不另置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者。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第二百六十七 舍營務宜預行準備、故在能決定舍營區時、務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各部隊之設營先發、在有衛生上顧慮時、軍醫、獸醫、亦使之同行、與地方官吏協議、使爲之準備爲要。並務於行軍中、分配各部隊舍營地區、使部隊各爲所要之準備、如此則比突然舍營者、轉於休宿容易而且迅速。

第二百六十八 分配各部隊舍營地區之際、應特別注意事項概如

左。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求平等、須能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各部隊須能得適當警急集合場、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在須顧慮對空遮蔽爲要時、須使砲兵及其他有車馬之部隊、能得適當之遮蔽物。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須適當分配井、泉、貯水、水流等。

須迴避有傳染病顧慮之家屋及廐。

在市街地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必要時、須分配各部隊以交通路。

然依情況不能預爲周到之準備、而必須使軍隊進入舍營地時、有不得不基於現地之狀態、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者。

第二百六十九 設營隊、於所受分配之宿營地區、概準前項、將家屋、厩舍、及其他所要之地域、分配於小部隊、行就宿之準備。設營隊若在時間餘裕、能於各宿舍前、爲所要之標記時、能使軍隊不混雜、而迅速就於宿營、然無時間之餘裕時、不得不依概略之區分決定宿舍等。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能注意不使間諜等了解、至其無必要時、務應速行撤去、又於其標記之際、不得用難於消毀之物料。

第二百七十 於所分配地區內行適當之配宿、爲各部隊之業務、並砲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須在當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

選定對敵襲及火災安全、對上空不暴露之位置。

在屋外炊爨、因對上空之暴露頗大、須力求避免、並通常注意焚火及燈火、特於住民已逃亡之村落舍營時、出發之際、不得怠於火氣之消滅。又在給水不便之地、諸水之分配、及使用區分須明瞭、必要時、應將其標示之、配置步哨、使其利用適切。

第二百七十一 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應以旗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標燈以使認識容易、並此等宿舍之所在、須預先指示於衛兵所、及在各出口之步哨爲要。如是能爲前來之傳令等、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二百七十二 在一地長期滯留時、須將諸勤務如在衛戍地時規定之、施防空、防火、衛生上之諸設備。又司令部、本部、病院、

倉庫等之所在、應在舍營地之入口、揭示場及停車場等揭示之以使認知容易。

第四節 警備

第二百七十三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並警報之際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爲指示者之外、各部隊長將其規定之。

第二百七十四 步兵爲營、其他兵種爲連、通常應各於其舍營地區內、定一個警急集合場、而將其報告於舍營司令官。

迫擊砲隊及砲兵、以砲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自動車編制之部隊及車輛編制之部隊以車廠。爲警急集合場。

選定警急集合場時、應注意當非常警報之際、能得迅速到達警急大集合場、或其隊應占領之預定地點。且注意此際及其他之集合

之際、各部隊不互相妨害。必要時、舍營司令官有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者。

高級指揮官、因乎時宜、爲使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集合、有指定緊急大集合場者。此時被指定之各部隊、當非常警報之際、不待命令、即時至其緊急集合場集合。因此有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爲要者。

第二百七十五 各舍營區、通常各設一個之舍營衛兵。在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對敵及住民使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居民行動之監視、秘密之保持、並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之維持等。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

等而定。

在對敵及住民之顧慮少之情況時、舍營衛兵之人員、務應使其寡少、然如以上顧慮多、其人員亦應增多。

舍營衛兵、在舍營區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力在交通容易之位置集結、以任內外之警戒。而此衛兵於諸兵種混同舍營時、通常由步兵隊派出之。配屬號兵一人、因乎時宜、有附以機關槍者。

舍營衛兵、準前哨勤務之規定、以能適應於當時之情況而動作、且與前哨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絡爲要。因乎時宜、舍營司令官、有區分警戒區域於各部隊、使各配置舍營衛兵者、此時舍營衛兵以確保互相之連絡爲要。

第二百七十六 爲舍營地之防空計、必要時、各宿營區、除各設對空監視哨、使於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任上空之監視外、并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防備敵航空機之來襲。

第二百七十七 除舍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各設部隊衛兵、於其所屬部隊值日軍官指揮之下、配置步哨於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以任監視、使接前哨勤務之規定服務、因乎時宜、有使舍營衛兵派出此哨兵者。

第二百七十八 與敵近接當時之形勢上、其警戒必須嚴重時、除行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與比鄰之舍營地及警戒隊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樑、于適當之高處、配置展望兵等之處置外、應乎必要、施舍營地防禦之設備。必要時、並使若

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如是則此部隊須集合於適當之家屋內、行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務使各建制部隊各在一家屋內舍營、整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以眠臥。凡窗戶均開放之、各家屋至少使兵一人點燈、以行警戒。在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爲要。卽繫馬場避閉塞之庭園等、必要時、破壞其圍牆等、以開通路、或與主路取連絡。並當時之景况、更須嚴重警備時、使馬匹銜勒備鞍、或附輓具繫於厩外適當之地點、或使繫駕、因乎時宜、或有使在舍營地之外方者。

第二百七十九 由戰鬪所略取之住民地、未預行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須迅速選定新銳之軍隊、隸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

外之警戒及靜肅爲要。在此時期、以派遣多數之巡察、速行居民之綏撫鎮壓、敵敗殘兵之搜索、武器之押收、貯藏品之監視、且不失機、宜將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占領管理之爲要。此際特應注意勿陷於敵之詭計。

第二百八十 住民有敵意時、對之須嚴密警戒、行預防其對敵行動及間諜行爲之方法、即不得不設以嚴罰、脅嚇居民、拘留人質、制限或禁止交通、以炬火或燈火照明街路、使開放家屋之門戶等方法、而軍隊則以嚴戰備、使舍營衛兵強大、巡查頻繁、應其必要、行警急舍營、且行舍營防禦之準備等之處置爲要。

第二百八十一 對於平穩之住民、竭力謹慎粗野之言動、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使能感得爲正義之師爲要。

第二百八十二 在極狹窄之舍營時、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之方法、使保持靜肅、防止喧噪擾亂爲要。因此設強大之舍營衛兵、時派遣巡察飲食店使早關閉、使早爲就寢并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速規定關於車馬往復等事項爲要。

第二百八十三 舍營時、各人特須整頓武器及裝具、注意縱在暗黑之中亦能速整武裝出發爲要。又必須警戒時、對於上空務使燈火不洩其光而掩覆之爲要。此時除警報及其解除之外、一切不用號音。

第二百八十四 舍營間之警報、分非常警報、飛行機警報二種。各吹奏號音、或行使信號。而非非常警報、由上級先任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飛行機警報、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令之。

。若事件突發、一涉猶豫、即陷於不利危殆時、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有以身任其責、速使吹奏此等之號音、或行使信號之義務、並爲能得迅速使用一部之部隊、有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之警急集合者、因此須預行其準備爲要。

有非常警報時、軍士兵則整備其武裝、先各自集合其排(班)、砲車、彈藥車、然後步兵速向其連之集合地集合、再赴其警急集合場、或各隊守備其預受指示之地點、騎兵在其警急集合場、砲兵依其勤務之區分、先速在砲廠、或繫馬場集合、整備武裝後再在砲廠集合、屬於機關槍隊、迫擊砲隊者、準砲兵之動作、自動車編制之部隊及車輛編制之部隊、在車廠集合。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按所受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之命令

動作。

行李若其動作未經預先規定時、應於其宿營地、整出發之準備。有飛行機之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以外、應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夜間應注意火光之漏洩、對上空遮蔽之、至有別命令時止應繼續行之。

敵兵急向舍營地內侵襲、因此不能合於其所屬部隊者、應在其位置、以現在之人員協力禦敵。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配宿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五 露營地。必須適合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便利。

戰術上之要旨、在能遮蔽敵方並上空、避易爲敵飛行機攻擊目標之土地、且得迅速集合或出發、或能便於預定陣地之占領、而選定露營之位置與形狀。

休養上露營地必要之條件、宜能得充分之良水且容易、及其地之乾燥、與能障蔽風雨等、在可能時、於其近傍、得各種軍需品之採辦。

凡有害於健康之地之露營、其人馬之損耗、較於戰鬥爲尤甚。

第二百八十六 與敵近接、以戰術上顧慮爲主露營時之配宿、必須以爾後軍隊使用之便否、並警備爲主而定之。

反之因住民地缺乏、或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行露營時、宜顧慮人馬之休養、尤須選定健康上之害較少之地域、以能便於統御

而將建制部隊各分置之。

第二百八十七 露營地、準舍營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域。

第二百八十八 雖全部隊行露營時、如爲情況之許可、司令部及本部、爲便於事務之執行、可在家屋內。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二百八十九 露營勤務員、準用舍營之規定、置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其任務亦進舍營所定之規定。

第三節 露營區之設備

第二百九十 露營司令官、通常較軍隊先行、以偵察選定露營地、此際宜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時、則分配之於各部隊、且規定外部

之警戒、及必要時露營地應施設之工事、並露營特別之規定、（
飲水、及飲馬場、依地點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定關於需用
品採辦之地域等、）

露營司令官、務使兵早休息、並爲障蔽風雨計、有使各部隊速講
所要之方法之責任。

第二百九十一 爲使露營地、對上空秘匿、須以地形之適當利用、
及偽裝 遮蔽之手段而欺騙敵人、宜講砲車、車輛、繫馬場等不
規則之配置、通於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等之處置。

第二百九十二 在露營地、對衛生上之施設、必須特別注意監視之
、如炊事場、並廁之清潔保持、爲尤然。

炎暑嚴寒季節之際、行露營時、必須特別使保健上之設備良好爲

要。

第二百九十三 露營司令官、應於極易認識之地宿營、將其位置、

示於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

第二百九十四 在所受指定之地域內、關於露營之設備炊事、汲水等件、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經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警備

第二百九十五 各露營區、各依舍營所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必要時、及對空監視哨。應其所要、指定對空射擊部隊、而其勤務則準於舍營者。

第二百九十六 爲監視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砲廠、

車廠、行李等、準舍營之規定、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第二百九十七 通常不特設警急集合場、概以其休宿地充之。情況上、如認為必要時、高級指揮官可定警急大集合場、且定集合上所要之規定爲要。

第二百九十八 關於警報準於舍營者。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二百九十九 凡村落露營、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舍營及露營、而在村落內宿營之部隊、其警戒法、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準於舍營之規定。而在村落外露營之部隊、則準露營所定之方法。

第三百 在與敵接近、依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行露營之部隊數、有時指示其

部隊。

在因家屋缺乏、行村落露營時、將各部隊分配於相隣接之數村落、而各部隊於其所分配地區內、務使在家屋內住宿、不得已之部隊、使之在院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村落外露營。但雖在如何時期、亦不得使在街路上露營。

第三百一 在因家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因令軍隊密集於村落內、而使之宿營、易於增加諸種之混亂、故露營司令官、須講求所有之手段、應竭力注意預防此等弊害、因此必須在軍隊進入村落之先、規定宿營上必要之諸件爲要。

第七篇 通信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 通信爲軍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者至大。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自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第三百三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信。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

有線電話。能疏通雙方之意思、通信亦極簡易、然往往發生誤謬、且有被敵竊聽之虞。無線電信。開設接收較爲迅速、且能對各方向通信、然易爲空中電氣及混信所妨害、且多有被敵竊取之虞。視號通信。輕易且適於簡單之通信、然通信所之間、必須能通視、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者大。

鴿之通信。在無他法通信、或通信極不確實時、得使用之。然在

生地之訓練、頗費時日、並受天候、害鳥等之限制、且其通信能力亦小。

此外尚有音響信號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然其能力有限。

第三百四 因無線電信網、每較有線通信網先行完成者多。故利用無線電信之機會多、尤其在遠距離、且屬一時之通信爲然。

第三百五 技術的通信、在近距離之內、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反有不及傳令者、故切戒濫用。

第三百六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之方法。尤其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砲火、更宜顧慮。又顧慮發生故障除主通信設施外、常須準備臨機應用副通信之設施。

第三百七 通信所已開設之時、所長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指揮官、

及所要之通信所。又通信所、對於間諜須行警戒。

第三百八 電信所、通常掛黃地赤色之日標旗。夜間、則掛赤色標燈、俾易認識。又電話所、視號通信所等、亦應依適當方法標示之。

第三百九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銘尊重通信繩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須令作周密之注意。在必要之際、除派遣斥候、使其巡察外、更使住民不斷監視、並可適宜設法使各村落就一定部分、負保護之責爲可。

發見電線之障礙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第三百十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住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

近軍隊之義務。

第三百十一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須與以所要之便宜。同時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遇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情況許可範圍內、即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第二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百十二 一作業股、架設有線通信其速度、依情況而異。在良好之景況、中被覆線、一時間約四杆、小被覆線在乘馬架設時約五杆、至撤收速度、在中小被覆線均約三至四杆。

第三百十三 接近敵人而架設之通信線、往往爲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路線、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線

等處置并不斷注意保護之。

第三百十四 戰鬥之際每須延長通信線路甚多、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鑑別其用途、凡不用之線路、則適時撤收之、俾爾後之通信設施毫無遺憾爲要。

第三百十五 用無線電信時、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爲原則。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切勿用無線電信爲要。有線電信、電話、視號通信等、亦有用暗號或符號者。

第三百十六 無線電信所之開設及撤收、雖屬簡易、然屢々移動反失重要之通信機會。

第三百十七 無線電信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不得已而與高級指揮官之通信所離隔時、則必依有線通信連絡之。

第三百十八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用以補助電信及電話。如在地形難以架設電線時、或戰況一時不能用有線通信時、則其效果尤大。

對空通信、除依無線電信外、則用布板或烟火信號等。

本統一之計畫、而適當設置之視號通信、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每爲最有利之通信法。

第三百十九 鴿之通信、用以傳遞書信、或要圖等件重要之通信、必須用二鴿以上行之。

第三百二十 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其通信距離在鴿舍之鴿爲二三百籽以內、在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及夜間鴿車之鴿、並往返飛行用之鴿、約五十籽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

鐘約一籽、

以上之通信距離、就已受訓練之鴿而言、惟其訓練、各需相當時日。

帶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到着新位置後、應即着手訓練、約經一日、可供五籽通信之用。

第三百二十一 通信所用之鴿舍、通常配置於後方之要點、鴿車通常位置於司令部所在地有時使位置於其前方。

鴿舍或鴿車設置以後、其與該地所在之指揮官或通信所間、以有線通信連絡爲有利。

配置鴿哨時必須顧慮豫想之通信回數、常留交代之鴿、如是而決定其哨數及鴿數。

第三百二十二 犬能感戀飼養之人、且其嗅覺甚爲銳敏、縱遇道路
嶮阻、土地錯雜、猶能驅馳。故在一定地域內行動之斥候等、所
發報告之傳達、及敵火激烈、傳令難以行動之地域、用犬均屬
有利。

第三百二十三 犬之能力、依其訓練之程度而異、然其通信距離以
二籽內外爲適當、其速度一分鍾爲二百至三百米。

第三百二十四 用犬時、連絡路及發着地點、務勿變更。

第三百二十五 凡電報宜省畧尊稱、僅將必要事項、簡單明瞭而連
綴之、其綴字及記載法、若不明瞭、遂失電報之效用。

長文電報、作爲一次發信時、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且易遲延其
他電報。故在有線電信、約以二百語爲一份、在無線電信約以百

語爲一份、逐次拍發爲要。

第三百二十六 各種通信法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故苟有被敵竊信之虞、凡重要之通信文、須概用密碼組成之。

第三百二十七 軍隊將敵之密碼符號等諜知之時、速即報告於司令部。

第三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第三百二十八 通信設施之破壞、以有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爲限。

第三百二十九 已將我軍用通信設施破壞時、及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時、方法、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八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補充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百三十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器材被服等各種補充、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就中以糧秣彈藥二項尤爲至要、其實施苟不得宜、遂不能達作戰之目的、故指揮官關於行李等之部署、常須加以細密之注意、而行李等長、亦須與所屬指揮官、不斷連絡、而有適時應乎其需要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之使用、應作周密之計畫與準備、當其立戰鬪計畫時、務兼立彈藥之使用計畫、規定彈藥分配、及其補充方法。而各級指揮官、遇情況必要時、不必專依正規之順序、以事補充、應利用一切機會、盡各種方法手段爲之、以期維持戰鬪力

爲要。

第三百三十一 行李爲積載戰鬪間必要之物品（彈藥、衛生材料、通信器材器具等）及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糧秣豫備被服等。）

第三百三十二 行李除特別時機外、不許增加、然運送患者、及軍用材料等、及攜帶定數外之糧秣等、各部隊長經旅長或與此同等指揮官之許可、一時可以增加之。而其所用車馬、則由該部隊長徵發或傭雇之。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第三百三十三 人馬之給養、用舍主供給之糧秣、部隊直接購買之糧秣。部隊携行之糧秣。（各自携帶之糧秣。及行李積載之糧秣。）又時有依倉庫之糧秣行之。

第三百三十四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或定額。由高級指揮官於所定之範圍規定之。

第三百三十五 各級指揮官、須使部下給養適應時機、且無粗惡不足等事、故當緊急之際、應自任其責、獨斷處理、以使給養確實。

第三百三十六 多用地方糧秣、於給養圓滑上、大有效果。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件、濫行消耗、或未至應取之期、已悉行使用、則其後於作戰之經過上、立即感受給養之困難、須顧慮之爲要。

第三百三十七 軍隊在前進或駐軍中、若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得將地方物件燼滅無遺、反之在退却時、須使糧秣與其他諸品

、勿入於敵手爲最緊要。

第三百三十八 倉庫者、高級指揮官、在必要之地點、爲集積糧秣起見而設置之者也。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之。

第三百三十九 蒐集地方糧秣、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然究以購買爲宜、若令各部隊直接購買時、其區域通常爲其宿營地區內、有時高級指揮官應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第三百四十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以充實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爲目的。其實施、以軍需官爲適當。

此時應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或於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須使軍官率領之、軍隊與軍需官同行、以援助之。

第三百四十一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該部隊、應指示一定地域、使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地實施徵發。然遇非常時機、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皆有徵發之權。

前項徵發、須特設細密之規則、且須在嚴重監視之下施行之。徵發隊之指拉官、必以軍官充任之。

若時間有餘裕時、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供應所需之物品。

第三百四十二 對於已徵發之物件、須酌量給價、或付與日後給價之證據。

第三百四十三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實施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

之食品、如舍主之供給量、大致較完全定量不缺少時、即應爲之滿足、如其所供給者不足定量、其直屬長官、可即令舍主補足之。

此種給養方法、應以現金直接支付給舍主。

第三百四十四 炊爨一事、在軍隊行動間、專用飯盒。在駐軍間、務須利用地方之炊具。用飯盒炊爨時、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並速行分配井泉與燃料、以免因炊事而致缺戰備、或惹起混雜、在警戒部隊爲尤然。

不問依何種方法、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偵察、均須注意遮蔽最爲緊要。

第三百四十五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各級指揮官關於水之

補充、須加以周到之注意、因此高級指揮官、往往從他處覓得良水、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爲要。

第三百四十六 行李積載之糧秣爲所屬部隊長自己使用以充實部下之給養、其補充通常由該部隊長行之。

依乎時宜、高級指揮官、以倉庫其他之糧秣、有補給各部隊行李糧秣者、此時該指揮官、務須速指示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並應受補充部隊等所要之事項。

第三百四十七 攜帶糧秣、(攜帶食糧馬糧)爲各自攜帶之豫備糧秣。在不得已、無他補給之方法時、部隊長以自己之責任使用之。此時速圖補充之計、且須報告於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各人馬常須完全保持、然各級幹部、關此常宜監視部

下爲要。

携帶食糧。徒步者收容於背囊、乘馬者、收容於旅囊。携帶馬糧、乘馬收容於旅囊輓馱馬時適宜積載之。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三百四十八 高級指揮官、在戰鬪前、認爲有補充各部隊携行彈藥之必要時、通常使彈藥輸送隊將彈藥交付之。與彈藥輸送隊長關於交付所、彈種應受交付之部隊、交付開始時刻等之命令。又向各部隊通報此等所要之件。

第三百四十九 步兵營騎兵團之彈藥補充、依該當隊長之命令、使其行李就彈藥輸送隊、其空箱與實箱以行交換。

步兵、騎兵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之彈藥補充、亦與前項同。如不

能補充正規之機關槍彈時、祇可再將已用之保彈鉞、應用步槍彈以補充之。

第三百五十 砲兵之彈藥補充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彈藥輸送隊之位置使填實之。

第三百五十一 戰鬥後、各隊彈藥之補充、戰鬥力之維持、爲高級指揮官之重大責任。但各隊不能適時受彈藥之補充時、須速將其趣旨報告於高級指揮官。

第三百五十二 戰場上彼我所遺棄之彈藥、兵器、器材、務期竭力蒐集利用之。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衛生

第三百五十三 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起見、配屬軍醫看護士兵。其他各兵連、則附有擔架術修業者若干名、此項兵卒、於開設隊繃帶所時、以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第三百五十四 軍醫從事其隊一般兵員之診療、關於保健防疫必要之事項、須不失時機、具呈於所屬長官、因此常注意衛生之各種設施、檢驗糧食諸品及飲料水等、其他並調查地方傳染病之有無、與有關係之諸官密切連繫、講求適應之處置、以期健康之保全。未設有軍醫之部隊、其衛生勤務、由其隊長付託於其附近之部隊行之。

第三百五十五 軍官以下之上衣、左裾袋內、須納繃帶包、至於軍醫則攜帶軍醫攜帶囊、看護軍士攜帶治療囊、看護兵攜帶繃帶

囊。

第三百五十六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笈及擔架、在步兵隊、騎兵隊由行李携行之。在砲兵隊則由彈藥隊携行之。

其他各隊在行李所携帶之豫備被服中、備有患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第三百五十七 駐軍長久、則其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無異。駐軍間若其附屬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人等、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臨時編成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俾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第三百五十八 行軍間患輕症者、務使隨行。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須備所要公文、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傷病者療養所、或委託地方醫院、或地方官保護之。而於其委託保護之時、

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軍醫部。

第三百五十九 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患者、而衛生隊尙未到着或遠隔之時、各隊應即以隊內衛生部員及用衛生材料、設立繃帶所。此時將該隊衛生員之一部、應位置於隊繃帶所、他一部則至戰線從事患者之收容及救護、隊繃帶所有時以與附近他隊之衛生隊員連合作業爲宜。

在豫期開設隊繃帶所時、可將補助擔架兵豫行集合之。

補助擔架兵、須將其槍與背包、留置於隊繃帶所、以白布纏於右上膊、携擔架及繃帶囊、前赴戰線、從事患者之搬運及救護。

隊繃帶所、俟衛生隊到來開始作業時、即撤收之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架兵、速歸原隊。但依情況、隊繃帶所、或仍續行作業、

或變更其位置、從事患者之收容。

隊繃帶所之位置、務須接近戰線交通便利之地點、能避敵火與敵人上空之偵察、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得稻草及用水等爲要。隊繃帶所、未開設之時、隊內衛生部員、位置於戰線後方適宜之地點、從事患者之收集及救護。

第三百六十 高級指揮官、隨戰鬥之發展、豫察患者發生之情況、可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衛生隊。

衛生隊在戰鬥間爲使普及初療起見、須設繃帶所其選定位置之要領、大致與隊繃帶所同惟特須顧慮我軍之配備及交通路、與地形等關係、便於患者之收容。

第三百六十一 軍隊當移於追擊時、衛生隊務員將患者速送於附近

之病院等、而急追軍隊。尙未使用之衛生隊、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超越戰場前進、使爾後收容在戰場之患者無遺憾爲要。

軍隊在不得已而退却之情況時、高級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示知衛生隊、必要時配屬輸送機關及掩護兵、俟其出發準備、一經完全、即先使遠向後方退却。

第三百六十二 隊纜帶所須植立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須以紅十字燈等標示之。

第三百六十三 從事衛生勤務人員、將蓋有陸軍官憲印章之白地紅十字臂章、裝著於左腕、又關於衛生勤務之一切材料、亦須將白地紅十字之徽章表出之。

第二節 馬匹之衛生

第三百六十四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起見、應配屬獸醫掌工
士兵。

凡未配屬獸醫之部隊、所有關於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可
由附近部隊之獸醫等担任之。

第三百六十五 獸醫從事其隊馬匹一般之保健與診療、並注意馬糧
之適否、掌管食獸及食肉之檢查、其他調查在地方馬匹傳染病之
有無。常與關係諸官密切連絡施行適應之處置以期馬匹之保健完
善。

第三百六十六 獸醫攜帶獸醫囊、掌工軍士攜帶療馬囊、掌工兵則
攜帶工具。

第三百六十七 各部隊有野戰掌工、及獸醫行李。然砲兵隊、由段

列、其他由行李携行之。

第三百六十八 長久駐軍、馬匹衛生之勤務、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

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多發生病馬時、以各部隊之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人員、編成馬匹衛生委員。勉力講求防遏等之應急處置、以期無遺憾爲要。

第三百六十九 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得委託地方官保護之、此時應由該部通報於有關係之獸醫處。

第三百七十 戰鬥間或戰鬥後各隊應乎必要、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又高級指揮官、應按當時情況、於戰線後方、交通便利之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第九篇 戰場掃除

第三百七十一 高級指揮官、於戰鬪後、應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近傍、實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件之蒐集、對有夜間無賴者之掠奪、尤宜使其保護之。

第三百七十二 戰場之掃除由住其地之戰鬪部隊、派出必要人員、於每營或每團設所要之指揮官、各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

第三百七十三 我軍或敵軍受傷者、於施行應急手術後、務速送至最近之醫院。

第三百七十四 對於死者、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號等、明記其死亡原因、地點、時日、(如係推定須附記其理由)、並收容時日、作收容者自署之

證書、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務即埋葬之。

前項證書務由施行埋葬部隊之軍官軍士、或軍醫、調製之、屬於我軍者、須速報告(通報)死者之所屬部隊長。

第三百七十五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私有物、應另爲一包、標明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則標其符號數)及所屬部隊、由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送至留守部隊。

第三百七十六 我軍所留置之彈藥、糧秣等、應速蒐集保管之、旅長得以此供行李及彈藥輸送隊之補充。

第三百七十七 蒐集敵軍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作成目錄報告之。而現品則集積於適當地點保管之。但書類務速送付於上級司令部爲要。

第三百七十八 獨立之旅長、得以戰利品之馬匹車輛糧食等補充其隸屬部隊。

第三百七十九 蒐集敵方之兵器、彈藥等、屬於特種者、爲供技術上之研究計。應速將其一部講求還送之處置。

第十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八十 鐵道及船舶、爲用兵必須之要素、凡軍之移動軍輸品之輸送等、皆依賴之。

第三百八十一 需鐵道及船舶輸送之部隊、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提出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七)而該輸送計畫機關、通常以輸送計畫表、對於被輸送部隊指示輸送之要領。

第三百八十二 各列車或各輸送船所輸送之部隊、其上級資深之軍官、即爲輸送指揮官、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輸送指揮官、担任乘車下車或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至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諸法則之實施、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不得干涉列車或船舶之發着及運行。

第三百八十三 鐵道及船舶輸送、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券、因此在鐵道輸送、通常各部隊長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八其一)而交付於輸送指揮官、在船舶輸送、則由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船舶輸送司令官)發行船

船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八其二)交付於船長。

第三百八十四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事務、極爲複雜、且一局部之故障、往往累及全局、故被輸送部隊、宜按預定計畫規定、爲整正之動作、決不可惹起發車或開船遲延之原因、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遲延

第三百八十五 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以及軍之秘密多數之事項、故該計畫及與有關聯之書類等、苟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三百八十六 關於重要車站、及乘船地之整理、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於必要時、應由車站司令官、配置所要之衛兵、此項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或要求被輸

送部隊配置之。

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由鐵道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其附近之軍隊、視情況、能許可時得應允之、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要則

第三百八十七 鐵道爲軍作戰之基線、不但在戰略上有重大之意義、凡戰場附近之鐵道、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鬥直接之利用、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三百八十八 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當、須依情況、於戰場要點準備若干列車、俾無論何時皆可發車、斯爲有利。

第三百八十九 視敵之素質、及情況、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鬥。往往能使作戰之進步愈加迅速。

危險地域之鐵道輸送、通常將警戒隊與本隊乘載列車、隔以小距離而運行之、爲線路偵察計、須使單行機關車、或裝甲之軌道汽車先行、又警戒隊、務須用裝甲列車、但依情況、往往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而連結裝甲之車輛運行之。

此項輸送列車內、宜備若干人員及材料、以供修理鐵道之用。

第三百九十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設鐵道線區司令部、又在主要車站、設車站司令部、而鐵道線區司令部、担任該管內鐵道上之輸送計畫等、車站司令部、除關於搭載卸下與該站站長交涉、及對於被輸送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並監督其實施外、如在給養車

站、通常担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第三百九十一 軍隊輸送、通常用軍用列車、然依時宜、亦有用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然混乘之時、而用鐵道乘車證後付證、或臨時所定之證券。

軍用列車之組成、因鐵道而有差異、殊難一定、惟爲保持乘車部隊建制計、通常各部隊列車之組成、各不相同、然爲增大鐵道之能率、有按兵種將列車之組成、劃一而分配於乘車部隊者。

第二節 乘車下車

第三百九十二 輸送指揮官率領所要人員、先至乘車車站、受領車站司令官、關於乘車諸項之指示、如集合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著時刻、警戒法、勤務兵、列車之組成、及其他特別規定等、

據此以定乘車之部署

第三百九十三 軍隊應遵車站司令官之規定、及與該司令官協商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

第三百九十四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分充人員、馬匹、材料等搭載、(卸下)管理員、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各搭載(卸下)管理員、照輸送指揮官之意旨、按現地情況、規定細部搭載(卸下)法、且担任其實施、

第三百九十五 輸送指揮官、關於乘車下車、須下所要之命令、因此此在乘車時、通常先將分派勤務及到着車站以前之事項命令之、軍隊既到車站、則通報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發布、關於軍隊集合乘降場分配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乘車之命

令、將應行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

第三百九十六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尤以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情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於左列時間內乘車、而被輸送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圓滿適當、以期縮短其乘車時間爲要。

徒步兵

四十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

一時三十分、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各車、同時由一

側行之、若因乘降場較短、不得不分割列車時、則於人員馬匹材料三區分外不可再多區分、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

第三百九十七 非常之際、往往有在途中車站以外下車者、故軍用列車有時令其携行急造斜坡之材料、

第三百九十八 充當搭載管理員之官長及軍士、須指揮勤務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三百九十九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於無蓋貨車搭載之、但有時宜用有蓋貨車、而於彈藥炸藥藥汽油及他危險危品有包裝之必要者爲尤然、而此等危險品之搭載、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

二、又材料務須注意平均搭載車內、勿令其一部偏重爲要。

第四百 有行軍裝置之砲車、無線電信自動車、鴿車、暨此項附屬車輛、悉仍其舊搭之、然能脫離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通常須分離之、又轅旱木等通常亦使之脫離而搭載之、其車輛務使密接、不可留無益之空隙、然亦不可因此致使不便由貨車一側卸下爲要、前項車輛搭載後須用木料麻繩等、互相連結、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及監視兵之行李、並急造斜坡之材料等、

第四百一 搭載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必須覆蓋之、有時須備水桶浸以束藁、運行中於車上設置監視兵、以防因機關車飛散火片而生之火災、有蓋貨車若其車扉或他處有空隙、亦須注意預防

火災、

第四百二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搭載於無蓋貨車者、惟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第四百三 馬匹按貨車之大小及型式如何、使馬體與軌道成直角或平行搭載之、各車置監視兵。

搭載馬匹時、預將馬鞍卸下、解其輓具、僅使銜勒、架踏板於貨車入口、閉鎖反對側之車扉、務令馬匹不致驚恐、而牽入之、並高繫馬頭、迨全部搭載完畢、即裝挫馬棒、胸板、或挫馬索、然後於車之餘積收容輸送中所用之芻秣、麥囊、水囊、及馬裝具、與監視兵之携帶品等、其車扉在嚴寒時、期僅存空隙而閉鎖之、若在其他季節、馬匹安靜時、可徐開其扇（若在複軌則運行中祇

開外側）、但開扉部分必須結以欄馬索、且須設法預防該扉因激烈震動而急劇閉鎖、待馬匹沈靜時、將繫索漸次放鬆。

馬匹搭載前、可減其飼料、並須令行若干運動、又若將最溫順之馬匹首先牽入、可使搭載容易、再對於身軀長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

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內、運行中爲預防火災起見、祇可將即用之干草結束置之、切勿置草藁、又馬具等須搭載於其他車輛、以防潤濕。

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馬或輓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但此時須按貨車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又長時間之輸送、得脫銜僅以頭絡繫之。

第四百四 軍官、軍士、兵卒、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第四百五 士兵應遵輸送指揮官、或搭載管理員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靜肅迅速依次乘車、而乘車前、通常卸下背包、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車輛種類入口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或由各人攜帶乘車、或命勤務先搭載之、爲避免混雜計、搭載管理員須於乘車前按車輛種類及設備指示各兵應占位置之順序、及裝具之整頓法、

第四百六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軍官、使任輸送中之監視、此軍官則命所分配各車中、各室之上級資深者、取締一切、又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四百七 乘車完畢後、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官或鐵道管理員、

第四百八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下車之命令、然馬匹無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無下車車站司令部時、或因卸下須加以特別顧慮之部隊、宜派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

第四百九 軍用列車、到下車車站後、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站司令官之規定、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其擔任之職務。

輸送指揮官、須盡諸種手段、使下車不致濡滯、且迅速退出車站、在大輸送時、此項注意尤爲緊要。

第四百十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卸下管理員、衛兵、及使役兵首先下車、此等勤務兵、(有時携帶急造斜坡之材料)應速到馬匹及材料所應卸下之位置、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使士兵下車、

下車所需之時間、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至十五分、各車同時卸下時、在馬匹需時十分至二十分、在材料需時二十分至四十分、此爲其標準時間、但騎兵砲兵及在行李行馱載積載繫駕整頓隊列、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時十分至三十分。

馬匹卸下之際、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點之後、不可遽開車扉、又對側之車扉、必須鎖閉之、而於貨車入口、先架踏板、卸下車內

諸物品、除去拴馬棒、胸板、或張索後、即卸下馬匹、裝以馬具、其卸下之乘馬、須誘導至其集合場、挽馱馬、則誘導至其繫駕或馱載物品之所在地、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其四肢、又卸下車輛、應示以適當位置、令其迅速挽去、其他材料、亦須注意迅速搬出、以使乘降場空出爲要。

第四百十一 因敵之接近、或運行發生遮斷危難等事、往往有不得已而在輸送之中途下車者、此時在線路上所到之位置立即下車、抑或駛至路線適當部分、或最近車站下車、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協議決定之、欲速知此等危害、以便爲迅速處置、須應乎情況、令官長或軍士乘坐機關車、有時使列車長與輸送指揮官同車、

凡車站外之高堤、凹處、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不可下車、遇非常急劇之時機、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由急造斜坡而下車者、

第三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第四百十二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並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而馬匹保護之當否、尤須特別留意。長距離之輸送、亟須注意早期發現病馬、又如有餘暇、務將馬足摩擦、在下車前尤爲必要。

第四百十三 列車運行中、應遵守一般鐵道規則、嚴禁擅離位置、及踞於車輛戶口或側板上、其他載有荔枝彈藥等、易惹火災之物品及馬匹時。不得在車內吸煙、或擅行點火、又須注意裝馬貨車

內之燈火。

遇非常危險（車軸之折損、火災、列車分離出軌等）之際，凡最先發見者，無論爲何人，均須採取敏捷之手段，喚起鐵道職員之注意，對於車窗外不可露出紅布或紅旗之類，不可搖手，此種動作往往誤爲危險信號，故不可濫行之。

第四百十四 在軍用列車，允許兵員全體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發著時刻表，及鐵道職員，查明此等車站，將可下車之車站站名預爲告知之。

第四百十五 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向鐵道職員問明能否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有無變更，先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及乘車時刻，與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兵員，然後以口令或

號音、令其下車、若車站無衛兵時、有時可先令衛兵下車、既到乘車之時刻、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

第四百十六 在車站外列車、不意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向鐵道職員探聽其理由、爲維持乘車軍隊秩序計、施以必要之處置、

第四節 給養

第四百十七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担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應於發車車站出發前、及給養車站到達後、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但在小輸送、無前項機關時、被輸送部隊、爲自行實施給養計、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又有時應乎情況使在列車內炊爨。

第四百十八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通常於出發前及途中車站發給餉盒子令於車內食之、至所需之茶水、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四百十九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令其携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發給之、馬匹之飲水及飼料、依搭載原狀、於車內以水囊及麥囊行之、而輸送指揮官、須於輸送間、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干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強健、是爲至要、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然。

第三章 船舶

第一節 要則

第四百二十 在沿海岸之地帶作戰、或在近海岸之陸上作戰時、往往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在長大之水路、通常於軍隊及軍需

品之輸送大有效果、而於陸上不便移動之戰鬪材料之輸送爲尤然、故須力圖利用之。

第四百二十一 船舶輸送業務、由在乘船地及上陸地所設之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掌管之。

第四百二十二 各運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運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定之。

一運送船所搭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及給養之便、且使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動作、毫無障礙、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有分割搭載於數船者。

有時須將小組部隊搭載於一運送船。

第四百二十三 運送船須應乎所要派監督軍官一員乘之担任與關係

艦船之連絡且監督船長之任務實行及船員並其他乘組員之勤務輸送指揮官對於運送船之保安、須加以注意、當失火坐礁等時、遇監督軍官（如無監督軍官時則船長以下同）有所請求、應立即應允之、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第四百二十四 運送船遭遇敵之艦艇、或受其攻擊、若不能接受護衛艦艇之指令時、監督軍官、關於船舶進退、應視情況所許、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之、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往往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定之。

第二節 乘船上陸

第四百二十五 軍隊須照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并與其所協議決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

輸送指揮官、同所要職員、(如其可能則使各搭載管理員同行、)其他必要之勤務兵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料之確數、詢知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視察乘船場及運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整理關於乘船諸準備、並下命令。

第四百二十六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其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運送船名。

乘船部隊。

搭載開始時刻。

集合場(含馬繫場材料置放場)及使用碼頭或棧橋、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主任軍官以下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派出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用解舟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

搭載間陸海間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刻。

第四百二十七 輸送指揮官、概準左列諸項、計畫搭載事宜。

一 船內搭載區分、須顧慮上陸順序船舶構造、暨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配於同一區劃內、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

、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內雜載數部隊時、須注意勿令彼此混淆。

火藥油類及其他危險品、須周密豫防發火或引火、關於堆積搭載處所及處置等、應細心注意、使容器及梱包常在完全之狀態爲要。

二 搭載、以船內搭載區分爲基礎。每區分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反對之順序行之。馬匹通常從第一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若馬欄有餘裕時、務於各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存留豫備馬欄、以便清掃馬欄時、將馬匹移入之。

人員須令最初應上陸之部隊、分配於甲板上層、且近於入口之位置。

三 爲縮短搭載時間、在人員則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則用全起重機。此項動作、須預爲規定、俾得無間斷施行之。
依情況有時將材料之一部由舷門搭載爲便之事。

四 顧慮順序及搭載所需之時間、以規定搭載場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軍隊集合、須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馬裝解脫材料捆包等所需之時間徒步兵約四十五分、騎兵砲兵約一小時、行李約一小時至兩小時)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乘船場。

五 用舢舨搭載時、須按其搭載能力、及各部隊搭載之順序、將

人馬材料豫行區分、各艇舟務配屬軍官(軍士)、以圖動作之靜肅及敏捷。

六 人員馬匹材料、須各設搭載管理員、有時設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按艇舟之種類、數目、搭載場、暨運送船內之情況定之。通常分任陸上艇舟、(除人員搭載管理員、)及運送船內之勤務、各管理員須附以適宜之標識。

第四百二十八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法行之、

一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紛失、及混淆。

輜重車、通常將車輪及車體分解搭載、馬裝具則適宜捆包、通常與馬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

二 馬匹於搭載直前、務行緩徐之運動、并稍減其飼料、使之沈靜、又須充分與以飲水。

當搭載時、爲防馬匹蹴踢滑走之危害、可裝以草藁。

船舶接於碼頭(棧橋)時馬匹之搭載於船內、通常用起重機、有時依踏板牽入之此時、須於踏板上、敷以草蓆或敷砂土、以防滑走。

船舶碇泊水上時、將馬匹用解舟(宜用平底船)輸送於本船側、然後用起重機搭載於船內。

用解舟搭載馬匹時、宜敷草蓆於船底架堅固之踏板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既牽入解舟、應一律使向同一方側、有時將韁(牽索)通於

舷側內之繫馬環而保持之、若兩舢舨並列曳航時、則令馬頭互相對向、俟到達運送船側、即將舢舨位置酌爲移動、俾馬頭均向舷側。

三 裝馬絡於馬體時、須按照鞍裝辦法、最初置於馬背、然後廻動之、使當於馬腹、先緊其結繩、次緊其鞵帶及鞵帶而結著之。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先解其鞵帶及鞵帶、次解其結繩於側方脫取之。

四 用起重機搭載馬匹於船內時。須將裝馬絡之馬匹、位置於起重機之直下、以起重機鈎鈎於馬絡之吊縮（將一方之縮穿於他方之縮）迅速從碼頭（棧橋）或舢舨底、揚至適宜之高度、徐徐卸於甲板上面、（甲板上宜敷草或蓆等）迨四蹄觸於甲板上、即

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順序牽入。

五 乘船前、徒步兵將靴穿於裹腿之外、脫其背包之鉤、乘馬兵則除去馬刺。

乘船用舢舨時、兵員應依軍官或軍士之誘導、提槍上船、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將前後左右之間隙密縮而位置之、水上若有危險之虞則豫將背包卸下、且須踞坐在舢舨內、宜靜肅、勿譁、又注意手及其他携帶品、勿出於舢舨側方。

登舢舨梯時、必須各人縮短距離、不可濫滯、而乘船用舢舨時、須令一兵位置於舢舨梯之最下部、以作舢舨移乘船梯之扶助。

士兵既已乘船、應速就各自之座位、以讓開通路、而刺刀(刀)背包等則適宜置於座側。

有馬匹之兵整頓馬具之後各就所定之座位、受領救命具時、各人宜加檢點於所定位置、整頓之。

第四百二十九 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况、軍士兵卒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不得離其座位。

第四百三十 船舶將到達上陸地以前、輸送指揮官有時令各乘船部隊爲上陸之準備、此際士兵勿擅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輸送指揮官、本乎前項命令、按照乘船時之要領、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協議、而下關於上陸之命令、有時派遣所要人員、至碇泊場司令部、協議關於上陸一切事宜。

第四百三十一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搭載相反、又關於人員馬匹材

料之注意、以及衛兵勤務兵之分配等項、概準搭載時所定之辦法行之、通常俟陸上整頓諸種準備、即開始上陸、一經開始。則務期於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第四百三十二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最爲緊要。即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須命令迅速從碼頭(棧橋)退去、俾無妨碍以後之上陸動作。

第四百三十三 敵前上陸之難易、視乎當時之情況、就中敵人之兵力、地形、及我海軍之協同動作、關係尤大。故軍隊指揮官、須與碇泊場司令官、及海軍指揮官協議、按作戰上之要求、暨當時之情況、以計畫上陸事宜。

第四百三十四 軍隊在敵前上陸、其順序通常步兵爲最先、騎兵砲

兵次之、最後爲行李。有時因準備上陸點、使所要之部隊最上上陸。

第三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第四百三十五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關於船內軍隊諸種勤務、日課時間、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及運送船之失火、遭難時等項處置、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軍士若干名、(各兵種之連或連以下之集團至少須設一名)並準備衛兵、及所要之巡察值日軍官、稟承輸送指揮官、受其指示、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察、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栓、出入口等之位置、配置哨兵、隨時巡察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受值日官長之命、報告於所屬部隊長、部隊長對於此項命令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

巡察、監視衛兵之勤務、且巡視材料置場馬廐、及食事分配場等。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豫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任、其人員按哨所之數定之。

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四百三十六 船中一般應服膺之件大概如左

注意豫防火災、

吐痰大小便吸煙洗面等、須在一定場所、並勿污損船內。

使用清永須節約。

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

之處不得擅入、又通路樓梯等處不得停立。

不可妄點燈火、又凡在所定之位置者、不可持往他處。

不可妨害船員之動作。

依情況而無燈航行時、不獨自己船舶之燈火、應嚴防洩露、即友船中之燈火、亦須注意、如果發見有洩露諸事、應立即告知。

第四百三十七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苟有機會、對於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使演練上陸動作、非常配置及救命具之使用法等。

第四百三十八 施行狹縮搭載時、苟為情況所許、宜從船室分出人員之半數於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交換臥睡休息。

第四百三十九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須注意其

換氣、整頓清潔等事、若馬欄弛緩、或破損、宜即施以修補之處置。

若換氣不能充分、宜時時變更馬匹之位置。

馬糞每日宜飼與三次至四次、每飼與前應使充分飲水。

馬欄須敷稻草若干、以防馬匹之滑走、且使便於清掃。

在船內須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在上陸期近時尤然。而船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務力求利用之。

使用懸帶、在海上穩靜時、則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在風波激烈、船體甚動搖時、則用以補助馬體駐立之安定、前者懸帶宜緊、後者宜適宜弛援之、蓋過緊則當船體動搖時、馬欄受馬匹重量之大部、必至破損也。

第四節 給養

第四百四十 船內軍隊之人馬給養、或由船主供給、或依官給現品、或兩者併用、至其究以何者爲宜、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
船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例由船員行之。

第四百四十一 依船主供給時、輸送指揮官、應照船長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後、檢其品質、及調理法、若於衛生上有害、或較食單粗惡、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長要求、以圖改善、然因情況、有時亦須令其適宜變更定量。(食單)

第四百四十二 依現品官給時、其現品、由碇泊場司令部交付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官、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於上陸前、將使用量之證票交付船長。

第四百四十三 船內之給養、通常自乘船當日晚餐起、至上陸當日午餐止、有時將數餐份之食物携行上陸、

第四百四十四 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有時使乘船部隊於前條之外、更將一部分之預備糧秣携行上陸、當此時、通常關於此事預爲命令、故輸送指揮官、須按第四百四十二條所示之手續、向船長領取現品分配于各部際。

第十一篇 憲兵

第四百四十五 憲兵於軍之所在地及其後方地域、常以使軍之行動容易爲宗旨、取締不正之徵發及掠奪、並其他諸犯規者、整理道路之交通、又監視軍之從屬者、逮捕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可疑之居民、逗留兵、及敵之逃兵等、送致近傍之軍隊或司令部、其他

如旅館、郵政局、車站、倉庫等舉凡衆人公用之屋宇、均須嚴爲監察、保護電線、及鐵道、彈壓有敵意之人民、沒收其武器、搜索間諜、取締於軍不利之宣傳、凡此皆爲其責任。

第四百四十六 軍士以下、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所示之規律、有必須服從之義務、又若有詢問（姓名所屬部隊來處及去向與其目的攜帶物件之內容等）時、應誠實詳細答復之。

軍官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亦與其他諸軍人同有答復前項所載質問之義務、然遇有牴觸規律時、憲兵無禁止之權、但詢問姓名官職部隊號數等、而報告之於長官。

第四百四十七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牴觸規律者、唯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四百四十八 凡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請其援助時以無妨礙任務爲限、須應其要求。

第四百四十九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勤務時諸兵中上級資深者、有指揮之權。

第四百五十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長官外、唯校官以上者、方有其權、若憲兵在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所屬之長官得拘押之。

第十二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四百五十一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一以供他日銓衡各人勤務及功績之參考。

乙 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舉凡關於軍事事物之經驗、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第四百五十二 欲達前條甲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 一 所作命令通報報告之全文、
- 二 每日之位置、(應書去某地留某地等不可書同於前日等字樣又於各地分散位置時尤宜詳細記載。)
- 三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 四 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 五 戰鬥之景况、(詳記戰鬥顛末、須明確與鄰接部隊之關係、

且必附以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故通常提出戰鬪詳報後、即加附其要圖以補日記之不備。）

六 戰鬪間所發生之事件。

七 戰鬪間所用地圖之種類、有時須記明與原圖之差異。

八 人馬之行動每日之現員（可記其概數。）

轉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軍官、軍佐、准尉、則錄其官職姓名、士兵及馬匹、則記其數目、）有勳功者之事績等。

九 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所發生緊要之事項、

記載以上各事項時、凡因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部隊、

其情況應準于隸屬部隊記入之、至隸下部隊一時脫離指揮後之行動、有時亦於日後蒐錄而補修之、又以上各項之順序、勿庸拘泥、祇須明瞭其所發生事實之緣由及情形、詳記其時刻、（當時之日出時刻日沒時刻宜時時記入）地點、有時且須附以要圖、俾易了然、又影響于自己部隊之事項、（天候氣象明暗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

第四百五十三 欲達乙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 一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
- 二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于作戰之影響。
- 三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五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之罰金等。

第四百五十四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軍政部之各司、各司令部、（編制上、分爲各處者、則各處各自作之）團、營、連、（長時日獨立行動之排在內）衛生隊、醫院、其他獨立部隊及諸廠。

在留守部隊、按右列區分、作留守日記、專求達乙項所示之目的、而記載之。

第四百五十五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各部隊自受領動員令之日記載之。

第四百五十六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生、隨時記

載之、蓋其記載之時刻、距事件愈遠、則其價值愈減

第四百五十七 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並由居民間諜等、所得之情報、暨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概須摘其要領、而低格載於記事之後、以備參照、但各原件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存。

屬於密秘計畫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能記載於日記者、應另記於則冊密秘保管、俟日後無妨時、再各轉載於日記。

第四百五十八 凡此項日記、須明記月日時、(按其順序)、與地名、由各部隊長、(或參謀長、)檢查之、如發見誤謬、則訂正之、於每日記載之結尾蓋章。

各部隊長、須隨時檢點所屬部隊之日記、予以所要之注意。

第四百五十九 此項日記、須作成兩本其一本每一個月依次呈軍政部、他一本則由該部隊管保之。

第四百六十 留守日記之用紙、爲美濃版罽紙、（紅格白硬紙）於其上輪廓之內側、約隔二生的半、畫以平行線、其下作爲記事之用、平行線與上輪廓間之區畫內、摘記月、日天候、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中重要之事項、俾便見出。

陣中日記之用紙及形式、應按照留守日記、但不得已時、亦可改用他項適宜之紙、又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均可租用炭酸紙等、複寫之。

陣中勤務令案

附錄第一、

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第一、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以簡單爲主旨、且勿陷於濫用爲要。

第二、爲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通信飛行機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鴿。地上部隊用無線電信、布板、標示幕、地上烟火信號、又應乎情況、用臨時應用之手段。

第三、烟火信號、依由飛行機上以手槍發射烟火之色彩及星數、對地上部隊、要求隊號布板之佈置、戰線標示、或其他簡單之事項、用於通信。

第四、布板信號用於由地上部隊向飛行機之通信、區分爲隊號布板

及信號布板之二種。

一、隊號布板、對於飛行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或通信筒投下位置、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之用。

二、信號布板(通常白布)、常與隊號布板併用、長三米、寬五十生的、以三張爲一組、而布板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間爲一米、信號布板相互間爲二米。

第五、標示幕信號、在行軍縱隊時、在先頭或後尾之位置、在戰線時、在其第一線對於飛行機標示之用。爲長五米、寬七十生的之白布、

第六、地上煙火信號、係依在地上發燒信號彈之火煙色彩、對於飛

行機通信。在重要之時機、爲行其他之信號、以喚起其注意、又用於極簡易之事項通信。

第七、依通信筒投下之連絡、須根據如左之要領。

飛行機須在隊號布板之位置、或由地上部隊所與準據之地點近處、使通信筒落達而投下之。若到應投下通信筒豫想地點之上空、不得確認隊號布板時、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或單作行動。例如在低空旋同等、以喚起地上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若被由友軍飛行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欲投下通信筒之事時、速行布置隊號布板、示以投下位置。又雖無隊號布板之部隊、欲示飛行機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可用臨機手段。例如連搖動手旗或布片等之處置、即時應答與以

投下地點之準據爲要。但在已受領飛行機投下之通信筒、或尙未拾得之時、如推知落下地點、即用已受領之布板信號、通告之、或依臨機之手段、應答爲是。

飛行機認識地上部隊之通信受領、或確認地上拾得通信筒後則飛去之。

第八、依煙火信號行通信之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展置隊號布板後行之。

連續發射二種以上之煙火信號彈時、各發射間、至少須隔十秒爲要。

地上部隊了解其信號時、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

第九、在依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地上部隊、對在自己上空之飛行

機、按規定配置信號布板。此際爲喚起飛行機之注意、使用地上信號彈、又有用手旗、其他、擺動布片等、臨機之處置、但由飛行機得了解之信號時、當即撤去布板。若在由飛行機無了解之信號、無被敵認識之虞時、在停止間之部隊、最小限布板布置後十分鐘、在移動中之部隊、約五分鐘存置爲要。

第十、飛行機爲欲知友軍之戰線、或縱隊之先頭（後尾）、要求展置標示幕時。依第九所示之要領、行煙火信號、認識此之第一線或縱隊之先頭（後尾）之部隊、則布置標示幕、俟飛行機了解後而撤去之。

第十一、地上煙火信號、準據前揭諸條之要領而實施之、

第十二、由地上對飛行機行信號時、須選定勿被由敵飛行機發見、

且我飛行機之受信容易之時機、及地點爲要。

當布置地上部隊之布板時、爲使由空中容易識別起見、須正確其配置、勿布置於類似布板色之土地、勿在其附近存置易混同之色彩形狀之物件、尙爲避敵機發見起見、選定反敵方之斜面爲有利者有之。

戰鬪詳報第 號 附表

月 日 年 第 旅 鹵 獲 表

備考	員數	種類		處	戰利品	
		俘	俘		利	品
		區分	軍官		槍	槍彈
			准尉		砲	砲彈
			兵			器具
			馬匹			糧秣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俘虜須示所屬之部隊號
- 二 戰利品區劃中之空欄係供臨時記入之用例如貨幣軍刀衛生材料等
- 三 彈藥糧秣之數得以車輛或馱馬數記載之然詳細之區分例如彈藥之種類等務須記明於備考中

附錄第二其三之一

戰 關 詳 報 第

號 附 表

月

日 年

第

旅 武 器 彈 藥 損 耗 表

(甲)

備 考	計	隊 區		新 類	消 費	損 耗
		號	分			
		槍	步	彈		
		槍	關 機 輕			
		槍	關 機			
		砲	擊 迫			
		他	其	藥		
		槍	步	武		
		槍	關 機 輕			
		槍	關 機			
		砲	擊 迫	器		
		槍	步	彈		
		槍	關 機 輕			
		槍	關 機			
		砲	擊 迫			
		他	其	藥		
				其 他 武 器		
						失

製 表 上 之 注 意

- 一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就步兵所示者為營騎兵為團其他兵種所示者為連但在營以下者其區分更以詳細
- 二 損失武器中之破損與遺棄於戰場者應於備考區分之
- 三 此表每於一部之戰結關局後調製之更將會戰全部之損耗製成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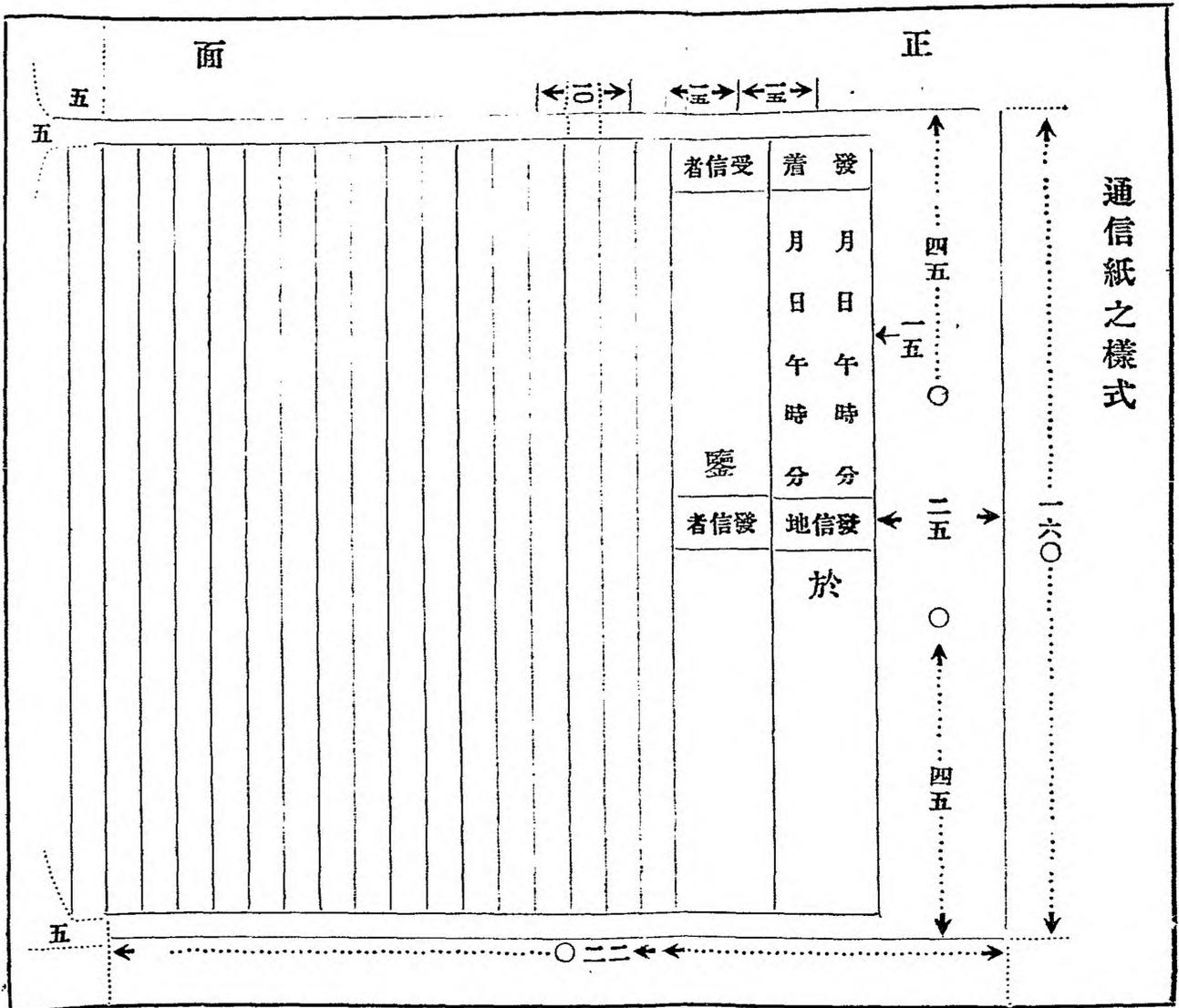
遞傳簿之樣式

受領者				送		發		第號		到著目要簡書					第號			
月 日 午 時 分				遞 哨 長		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付 證		傳來 時刻 受簡者 發簡者 速度 時刻簡					兵第 團第 連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25→				←20→		←15→		←15→		←5→		5 → ←15→ ←15→ ←20→ ←20→ ←5→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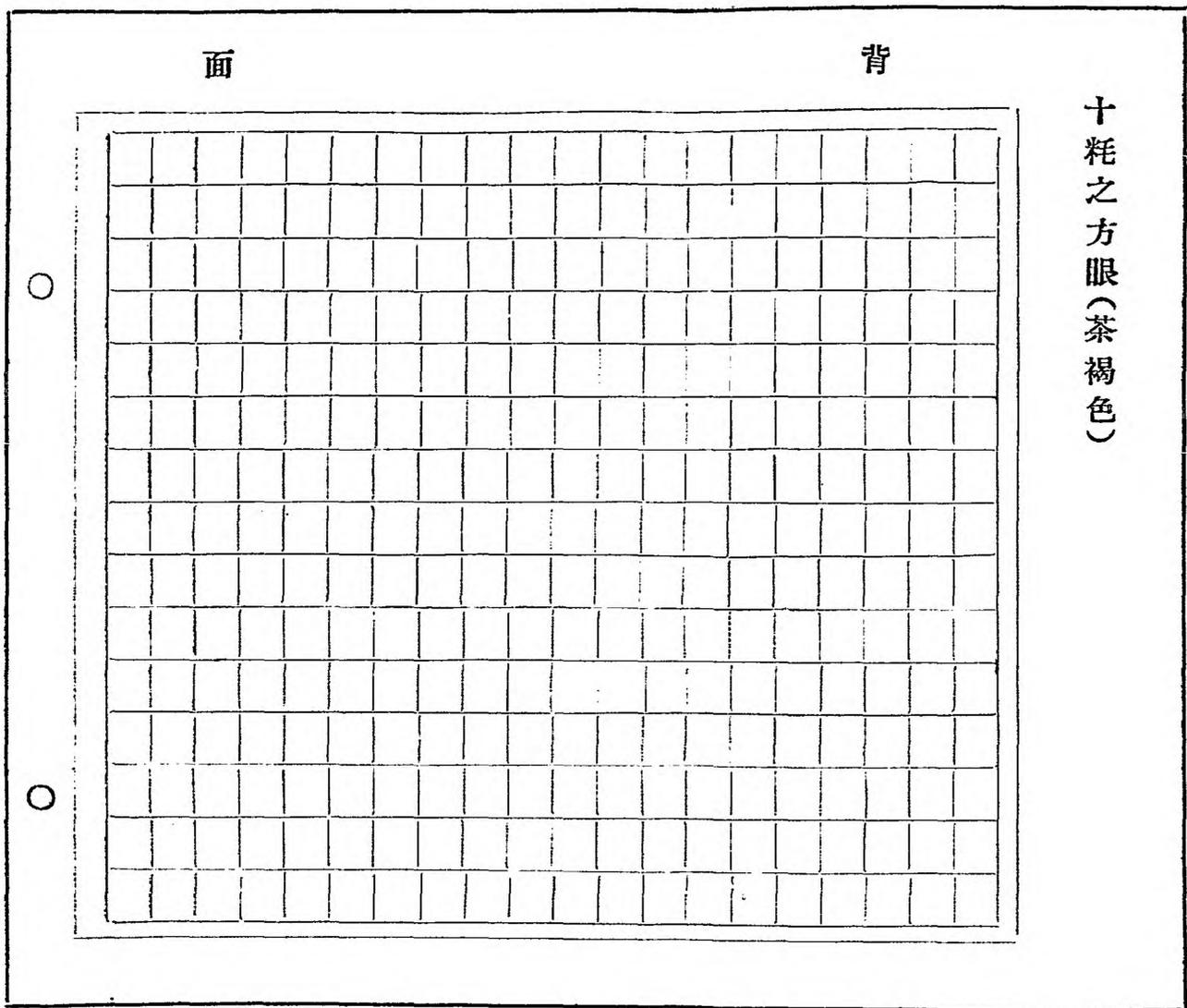
備考

一 數字係表示公厘(密里米達)
 二 送付証之上邊背面附以膠糊以便傳令歸來之後粘於向號數証票之下邊
 三 號數之欄內按同一哨所處理書簡之次序登記之
 四 關於傳令遲到等事若必須記載時則書於背面且以其注意記於表面之空白內

通信紙之樣式



十耗之方眼(茶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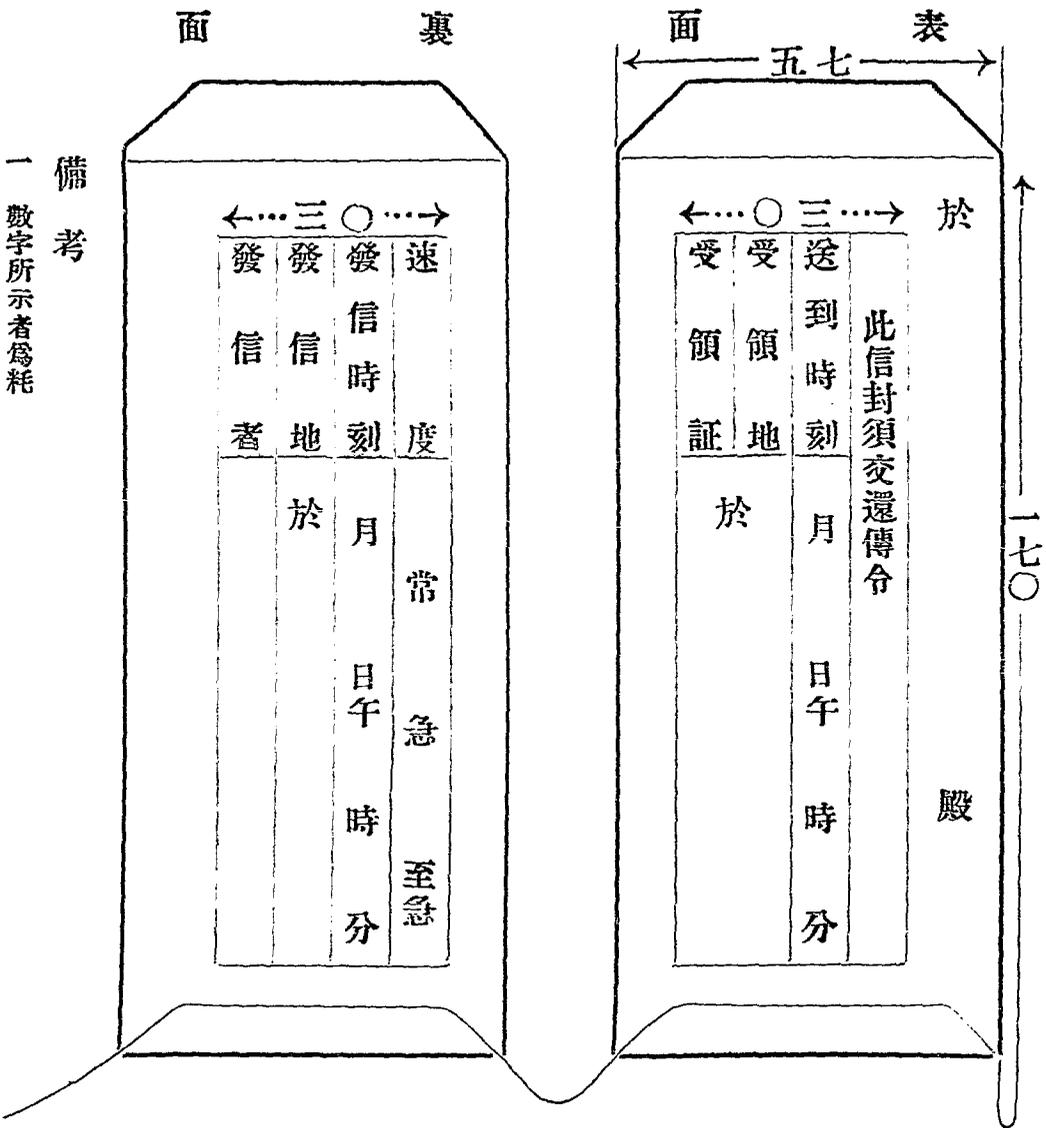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爲耗(即米里密達)
- 二 本紙均以茶褐色印刷之
- 三 通信紙右欄之紙端係供裝訂之用 而使用該紙時 若通信事項甚多且背面無須畫要圖時 可以兩面記載 並以此注意記於正面之末尾
- 四 每頁可附同一式樣之薄紙一枚或數枚以便復寫

附錄第四其二

信封之樣式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為耗
- 二 速度之種類 僅以用者存之 其他則塗之
- 三 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 此線係備啓封之用 但在無須秘密者 不封而送達之

附錄第五

鴿通信紙樣式

受信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發信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受信地								發信地					
受信者								發信者					
鴿號													
放鴿	月	日	午	時	分	透	到	月	日	午	時	分	
鴿哨													
傳達法													

備考

一 數字所示者為耗
 二 本紙之印刷均為茶褐色
 三 通信紙按十字形兩折更向橫三折疊卷之插入書信管之蓋而納於書信管內
 四 將書信管結於鴿脚時宜先開書信管之足使其蓋向上方而繫於鴿脚

附錄第六

行軍長徑概數表

考 備	通 信 連	兵砲山		兵砲野		騎 兵			步 兵			部 隊 號	長 徑	米	
		營	連	營	連	團	連	連	團	營	連				連
一、所示者係步兵爲二路側面縱隊騎兵爲二伍縱隊 二、本長徑之所示係未含行李	一	二〇〇													
	二	五二〇	二二〇	四八〇	二〇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一三五	九〇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九〇	七五	

管理 者 部

附錄第七其一

第三號		軍隊輸送請求表							請求部隊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第 旅司令部 團		
區分 部隊號	人員		馬匹	材料	荷物			總才數 (噸數)	搭載之 月日時	輸送區間		摘要	
	軍軍 (准尉在內)	官佐 軍士以下			捆(員)數	車(駄)數	未記入車(駄) 數欄之立狀數 (噸數)			自	至		
步兵第 團 第 營 野砲兵第 營	本部	4	7	4		50	15	200	125	三月二日 正以後 八時三 午以後 前後日	奉 天	吉 林	
	1	5	95			20		100	100				
	2	5	97			25		100	100				
	3	5	100			25		100	100				
	M G	5	85	28	(キ) 1	8	(2)	30	70				
	計	24	331	32	(カ) 1	128	15	530	1185				
	本部	8	42	20	(カ) 1	5	15	250	60				
	1	5	113	99	(カ) 8	20		100	100				
	2	5	110	97	(カ) 8	20		100	100				
	隊列	2	80	100	(カ) 8	15		20	30				
計	20	315	318	(キ) 1 (カ) 21	105	15	450	830					
合計	44	709	318	(キ) 1 (カ) 1 (カ) 21	233	30	1010	2315					
備考	本表中 (キ)係表示野砲兵車輛 (カ)係表示機關槍 (カ)係表示觀測車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各司令部須區分部內各處各隊須區分各連分明編制但各部隊須劃紅線或粗橫線使其人馬材料之總計易於明瞭
 - 二 不屬於建制之補充人馬及患者應準於本表適宜設區劃而調製之但在患者之輸送除按患者之種類記入其員數外而於鐵道輸送時更須將用醫院列車者與用患者列車者區別之其用患者列車者更當明示其踞坐或橫臥之區別
 - 三 僅用鐵道輸送時祇須於行李之欄中記載車(馱)數及車(馱)數欄內所未記載者之立狀數(噸數)又僅用船舶輸送時祇須記載捆(員)數及總立狀數(噸數)已足
 - 四 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狀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五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個之重量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所希望貨車之種類及輛數
 - 六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則劃紅線等以明示之
 - 七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個車站須於輸送期區欄內明記所希望之車站名稱
 - 八 在配給車輛之場所若有特別希望時須明記之
 - 九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等
 - 十 朱書係記載之一例
 - 十一 本表係示軍隊輸送請求表之一例不可十分拘泥此形式爲要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請求表應向搭載地所管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管理 者 ㊟

附錄第七其二

第一號	軍需品輸送請求表				請求部隊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留守第十二旅司令部 ㊟		摘要
	區分目	棚(員)數	容積才數	重量噸數		發送部隊	搭載到著地之月日時	輸送區間 自 至		
	事務用品	147	890		第四留守 步兵第十 二團隊	三月二十 二日午	新京	奉天	第十二旅司令部	
	追送被服	100	800			三月二十二 日午後二時	新京	遼陽	步兵第二十四團	
	計	247	1690							
	備考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重量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呎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二 特種品面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個之重量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其所希望之貨車種類及輛數
 - 三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劃紅線等明示之
 - 四 發送部隊僅於與請求部隊不同時始記載之
 - 五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個停車場時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停車場名稱
 - 六 配給車輛之場所所有特別之希望時須明記之
 - 七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八 朱書係示記載之一例
 - 九 本表係示軍需品輸送請求表之一例不必十分拘泥此形式爲要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本表應向搭載地所管之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 銜 隊部
發車車站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站長 何某

第一旅司令部		第一旅司令部	
發車車站	司令官	發車車站	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	站長	發車車站	站長
何某	何某	何某	何某
第一旅司令部		第一旅司令部	
發車車站	司令官	發車車站	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	站長	發車車站	站長
何某	何某	何某	何某

(甲)

對於右列之輸送費應將本券附入支付請求書而向新京第一鐵道線區司令部請求之

第一五號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 銜 部隊
發車車站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站長 何某

第一旅司令部		第一旅司令部	
發車車站	司令官	發車車站	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	站長	發車車站	站長
何某	何某	何某	何某
第一旅司令部		第一旅司令部	
發車車站	司令官	發車車站	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	站長	發車車站	站長
何某	何某	何某	何某

(乙)

本券每於輸送一段落後應由發車車站司令官將其彙總送交於支付輸送費之官衙或部隊但未設車站司令部時則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彙齊照前述之手續處理之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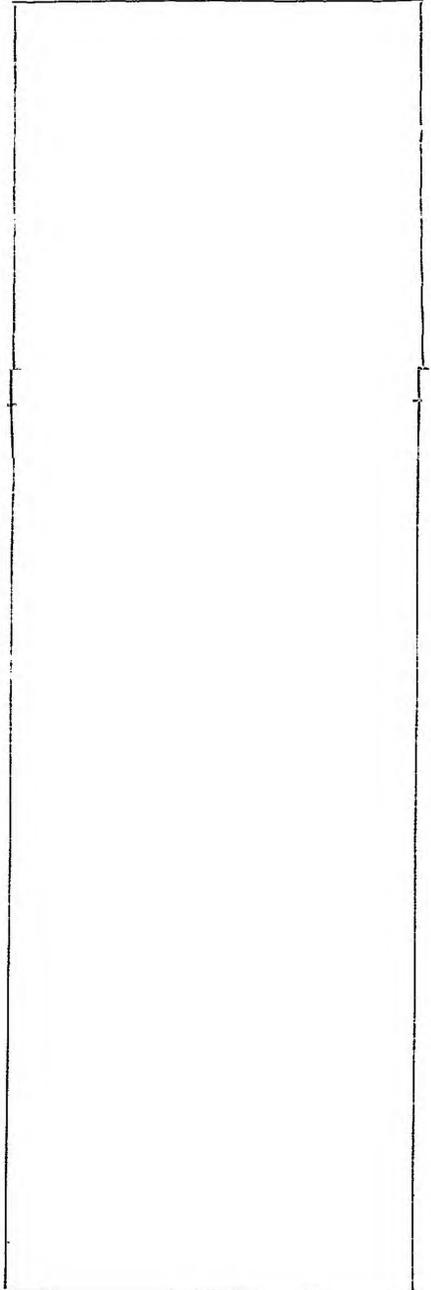
輸送券發行官 銜 部隊
發車車站司令官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何某
發車車站站長 何某

(丙)

本券為輸送之憑證應由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携行而經到着車站司令官支付於站長但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時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經承受之官衙或部隊支付於站長

注意 朱書係示記載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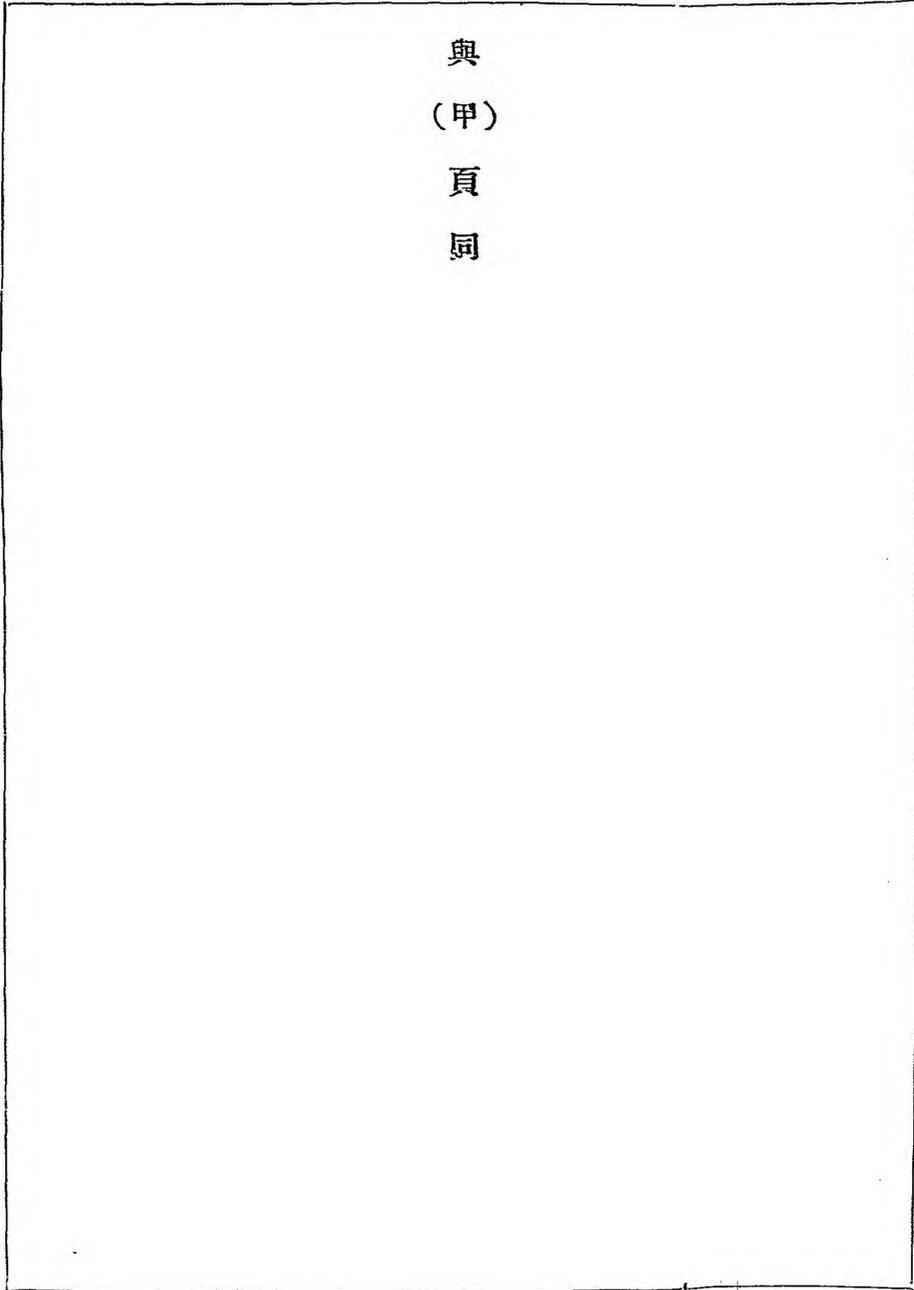
(丙)



切
縫

(乙)

與
(甲) 頁 同



切
縫

(甲)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
 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 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 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
 送區間 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 輸送年月日 與人員馬物件及所需車輛
 等記入之 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則將其人員記入於備欄 署
 名蓋印之後 交付於發車車站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該車站長) 以下同) 署
 發車車站司令官 須於發車前將發車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
 (丙)券交還車站司令官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
 車站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將(丙)券交付於
 輸送指揮官
 三 發車車站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車站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但任之
 在發車前 須將(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之稱記入之 或部隊担任之
 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之稱記入之 或部隊担任之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
 其中細目應作一頁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八纏

管理者
處

(甲)

第 20 號					
船舶軍用輸送券哈爾濱碇泊場司令部用					
指 定 船	康 德 丸				
輸 送 區 間	自 哈 爾 濱 至 三 姓				
搭 載 年 月 日	康 德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上 陸 年 月 日	康 德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輸 送 指 揮 官 (主 管 者)	步 兵 少 校 何 某 尉				
監 督 軍 官	海 軍 中 校 何 某 尉				
船 長	何 某 尉				
輸 送 部 隊 物 件	步 砲 兵 第 一 連				
輸 送 人 馬 材 料					
品 目	捆 (員) 數	立 枳 (噸) 數	品 目	捆 (員) 數	立 枳 (噸) 數
砲 車	(5)	150			
纜 絲	200	400			
其 他	30	150			
計	370 (5)	6300			
備 考					

十五纏

切
印

縫

管理者
處

四纏

(乙)

與 (甲) 頁 同	

切
印

縫

管理者
處

十五纏

(丙)

第 20 號	
揚 陸 證	
康 德 丸	自 哈 爾 濱 至 三 姓
輸 送 區 間	
康 德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揚 陸 濟	
三 姓 碇 泊 場 司 令 部 用	
記 事	

注 意

一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宜用墨汁且表中不用之欄宜畫以斜線
 二 備考欄內若有重量容積極大之材料則記述其尺度重量等又記事欄內述航海中因登陸
 搭載等工作間所發生之障礙及因天候而致之損害等
 三 朱書係記載之一例

切
印

縫

管理者
處

四纏

八纏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甲)
- 一 本輸送券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 除便乘者外 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 均適用之 諸種之部隊 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 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 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 亦應如此 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 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 每至一上陸地 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 三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 應記其原所屬之隊號 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官 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 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而後將(甲)頁保存 將(乙)(丙)頁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 將(乙)(丙)頁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官 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 將(乙)頁保存 而於(丙)頁上作所要之記載 蓋印以後 將其送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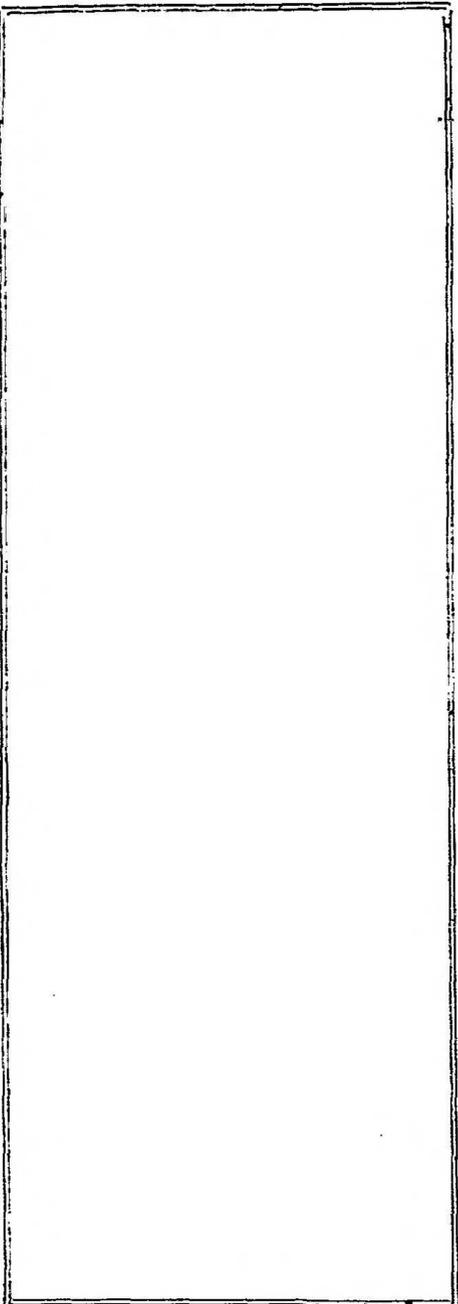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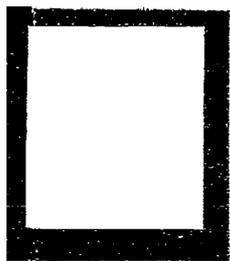
(乙)

與
(甲) 頁 同

(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calligraphy, possibly reading "張" (Zhang) and "水" (Shui).



閣
納